

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及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坛墨质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收到由贵司出具的《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坛墨质检、主办券商、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对问询函认真研究、及时补充调查，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3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	35
问题 3 关于收入增长	57
问题 4 关于毛利率波动	105
问题 5 关于存货	118
问题 6 关于第三方回款	133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43
其他说明	202

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山东星菲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及技改项目尚未验收；（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起人事纠纷，包括劳动诉讼、劳动仲裁；公司存在劳务派遣；（3）公司主要从事标准物质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等检测领域，采用线下与线上结合的销售模式。

请公司说明：（1）关于业务资质及环评验收。①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结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以及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类别及数量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环节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关于劳动争议及劳务派遣。①公司存在较多劳动争议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劳动争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处理进展情况，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②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劳动纠纷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3）关于业务模式合规性。①线上销售的具体模式，线上询价和线上销售的配合方式，系通过自建平台销售还是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若为后者，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②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

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④公司标准物质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负面媒体报道，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影响公众健康安全的负面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业务资质

（一）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的持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坛墨质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天)应急经字 [2020]000559	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0.3.13	2020.3.13-2023.3.12
2			苏 D(天)应急经字 [2022]000559	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2.7.5	2022.7.5-2025.7.4
3	坛墨质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200227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0.3.20	2020.3.20-2025.3.20
4	坛墨质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2J32040000428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4.2	2020.4.2-2023.3.12
5			(苏)2J320400220700006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7.25	2022.7.25-2025.7.4
6	坛墨质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402200229	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0.4.3	2020.4.3-2023.3.12
7			(苏)3J320402220700003	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2.7.22	2022.7.22-2025.7.5
8	坛墨质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5752（机构注册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12.30	2021.12.30-2027.12.29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9	坛墨质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证书	CNASRM0024（注册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4.14	2020.4.14-2023.11.23
			CNASRM0024（注册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11.24	2023.11.24-2029.11.23
10	坛墨质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MA1WP0485N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8.31	2020.8.31-2025.8.30
11	山东星菲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20]100968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0.12.29	2020.12.29-2023.12.28
12			鲁淄危化经[2023]200053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3.5.10	2023.1.20-2026.1.19
13	山东星菲	排污登记许可证	91370322MA3UEXFD8L001V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2.7.26	2022.7.26-2027.7.25
14	坛墨质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201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	2020.12.2-2023.12.1
15			GR20233200864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6	2023.11.6-2026.11.5

除山东星菲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未覆盖报告期初外，公司业务资质均能覆盖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

山东星菲《排污登记许可证》的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未覆盖至报告期初，经核查，系受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影响。根据生态环境公示网的公示信息（<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317851>），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竣工，2022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进行调试，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作为前期手续之一办理的《排污登记许可证》的取

得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之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等相关规定关于办理污染物排放登记备案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经查看公司销售、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采购合同均由公司自主签订，合同中不存在收取管理费等类似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均为真实交易，且采购内容实际用于生产经营中，不存在无实际业务的供应商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签约客户支付给公司货款以及公司向非供应商主体支付采购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三）结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以及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类别及数量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情况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标准对比如下：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吨/年)	CAS 号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坛墨质检					
1	甲醇	18,000.00	67-56-1	280 瓶/4L	200 瓶/4L
2	丙烯腈	1,800.00	107-13-1	500ml	50ml
3	氟化氢、氢氟酸	40.00	7664-39-3	2.5L	2.5L
4	甲苯	18,000.00	108-88-3	28.5L	28L
5	硝基苯	1,800.00	98-95-3	250g	500g
6	苯乙烯	18,000.00	100-42-5	400ml	500ml
7	环氧丙烷	360.00	75-56-9		250ml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吨/年)	CAS 号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8	1, 3-丁二烯	180.00	106-99-0	50ml	100ml
9	苯胺	1,800.00	62-53-3	500ml	100ml
10	丙烯醛、2-丙烯醛	730.00	107-02-8	750ml	-
11	氯苯	180,000.00	108-90-7	200g	250g
12	乙酸乙烯酯	36,000.00	108-05-4	400ml	-
13	苯酚	2,700.00	108-95-2	0.65kg	0.65kg
14	甲苯二异氰酸酯	3,600.00	584-84-9	325g	100g
15	六氯环戊二烯	1,800.00	77-47-4	13.5g	-
16	二硫化碳	1,800.00	75-15-0	75L	116L
17	环氧氯丙烷	730.00	106-89-8	0.1L	-
18	甲基叔丁基醚	36,000.00	1634-04-4	1.1L	0.95L
19	乙酸乙酯	18,000.00	141-78-6	11.5L	8L
20	丙烯酸	180,000.00	79-10-7	-	310g
21	三氯甲烷	1,800.00	67-66-3	12.1L	20L
22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33.00	32315-10-9	0.3 瓶/25g	-
23	氯酸钠	3,600.00	7775-09-9	0.1 瓶/500g	0.9 瓶/500g
24	硝基胍	1,800.00	556-88-7	-	0.9 瓶/0.1L
25	乙醚	360.00	60-29-7	4 瓶/0.5L	1 瓶/0.5L
山东星菲					
1	苯（含粗苯）	1,800.00	71-43-2	-	11.5L
2	甲醇	18,000.00	67-56-1	-	102L
3	甲苯	18,000.00	108-88-3	-	0.5L
4	硝基苯	1,800.00	98-95-3	-	5L
5	苯乙烯	18,000.00	100-42-5	-	3.5L
6	苯胺	1,800.00	62-53-3	-	12L
7	苯酚	2,700.00	108-95-2	-	16kg
8	二硫化碳	1,800.00	75-15-0	-	1L
9	甲基叔丁基醚	36,000.00	1634-04-4	-	0.5L
10	乙酸乙酯	18,000.00	141-78-6	-	32.5L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吨/年)	CAS 号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1	丙烯酸	180,000.00	79-10-7	-	500g
12	三氯甲烷	1,800.00	67-66-3	32L	20L
13	氯酸钠	3,600.00	7775-09-9	500g	-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具体规定了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具体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使用量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四）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环节是否合法合规。

1、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在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含有危险化学品成分的标准物质产品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适用本办法。购买某种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或者使用的,不适用本办法。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第四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一) 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在购买的危险化学品中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后销售或使用; (二)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对外销售,仅为本企业非化工类生产装置配套,参与的下一个生产过程不是化学反应过程; (三) 在溶解、萃取等物理过程中作为溶剂的危险化学品,仅在生产装置循环使用且没有参与化学反应(以低浓度化学品提纯生产高浓度危险化学品的加工过程除外); (四) 以“现场供气”模式生产空气化工产品; (五) 生产中直接放空的气体为危险化学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第三十七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包装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必须由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未取得定点证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用于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包装物、容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五条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
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10日发布，2020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一条 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1000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8000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物质或者物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 3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 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 12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GB15603-1995》	4.2 化学危险品必须贮存在经公安部门批准设置的专门的化学危险品仓库中，经销部门自管仓库贮存化学危险品及贮存数量必须经公安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置化学危险品贮存仓库。
		4.4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5.1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1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仓库，必须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
		8.2 化学危险品出入库前均应按合同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a.数量；b.包装；c.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经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各环节合规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 D（天）应急经字[2022]000559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全资子公司山东星菲持有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鲁淄危化经[2023]200053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同时，公司及山东星菲已建立储存、管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仓储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员安全生产职责》《原料入库及存放操作规程》和《原料领用及出库操作规程》等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组织负责生产业务的全体员工进行系统培训，加强内部学习及管理，以确保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理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1) 生产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为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复配、稀释后并进行销售，不存在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情形。

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虽然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产出的标准物质产品非工业级别，执行更高的认证标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过程中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中的规定数量，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以来，公司产品销量构成表中不存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无需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二类、三类）进行稀释、复配并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2J320400220700006 的《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4 日）、编号为(苏)3J320402220700003 的《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5 日），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山东星菲现有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报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备案，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执行，合法、合规。

(2) 包装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均采购自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并根据公司《原料入库及存放操作规程》完成对危险化学品原料的包装、标签等的检查并验收入库。

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星菲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无需办理定点证书。

公司配制的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标准物质产品具有单体容量小、危险化学品含量低的特点，对该类标准物质产品是否定义为危险化学品，学界尚无明确定论。公司制成的标准物质产品均配有对应的证书及说明文件，符合国家标准物质的行业标准。在委托运输时，公司已按照标准物质行业的一般标准进行了严密包装、标识，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和方法均与生产的标准物质产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因产品包装破损问题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品包装环节能够符合标准物质行业的一般标准。

(3) 运输

对于含危险化学品成分的标准物质产品是否构成危险货物，目前并没有明确的定性。公司部分标准物质产品的配置过程中涉及到使用微量危险化学品，但单一产品中所含危险特性的物质的含量或占比，不足以导致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恶劣后果。报告期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星菲未曾发生过产品运输导致的安全事故。

即使以危险货物进行定性，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可以与其他危险货物、普通货物混合装载，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不得与爆炸品混合装载。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由于公司含危险化学品的标准物质产品单位重量低且客户众多,订单需求较为分散,因此不存在单次运输中危险货物包件数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超过 8,000 千克的情况,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含危险化学品成分的标准物质产品均采用普通货物运输的方式。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超过上述采用普通货物运输标准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涉及到含危险化学品标准物质产品的运输环节能够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运输问题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储存

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不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的临界值,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中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以来,公司不存在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刑事立案侦查、协助侦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高青县公安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及运输的合规性证明》,山东星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等防范要求》等有关规定,将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于专用储存柜内,并在存放场所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实行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储存的剧毒、易制爆化学危险品及储存数量已经报本局备案。未发现该公司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山东星菲将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区域;已对其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已在存储区域设置相应的监测

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已在存储区域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能够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的相关规定执行，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储存问题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及山东星菲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有销售含危险化学品成分标准物质产品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以来，公司不存在销售易制毒、易制爆等受管制的危险化学品或其他一般危险化学品原料的情形；全资子公司山东星菲存在一笔销售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方	卖方	购买物品及数量	销售日期	销售备案信息	交易背景
山东华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星菲	盐酸（试剂）1L	2023-7-26	该笔销售已经向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提交备案申请，并取得G37230965473925号《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买方为山东星菲所在园区内企业，因亟需使用盐酸对原料进行验收，惯常交易方货期较长，遂向山东星菲采购其自他处购入并分装的盐酸试剂，为偶发性情形。

除上述情形，公司及山东星菲自报告期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销售易制毒、易制爆等受管制的危险化学品或其他一般危险化学品原料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经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事项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山东星菲销售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上述流程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经营管理

公司及山东星菲已按要求制定了安全评价报告并按要求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作为安全管理人员的员工均已参加 2023 年度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人员考核结果持续有效；公司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能够按照制度内容执行；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提交备案并取得《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分别为：天应急预案备〔2022〕000219 号、370322-2023-00118）。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坛墨质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网络通讯安全管理及其他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本局刑事立案侦查、协助侦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山东星菲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置了专职安全的管理人员、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符合国家规定并以进行备案以及已设置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危险化学品的经营管理环节合法合规。

3、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期间，公司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证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高青县公安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及运输的合规性证明》，山东星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高青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证明》，山东星菲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自 2022 年以来，山东星菲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超过核定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自 2022 年以来，山东星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山东星菲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本局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备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含有危险化学品成分的标准物质产品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关于环评验收

（一）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	常天环审〔2019〕91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坛墨质检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完成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2	山东星菲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淄环审〔2022〕21 号《关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一期已完成环评自主验收，二期尚未验收
3	山东星菲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技术改造项目	高环审〔2024〕19 号《关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验收

公司的“坛墨质检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并正常投入使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根据与天宁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记录，公司自 2022 年以来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污染和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公司“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由该局进行了环评批复，该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山东星菲的“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及其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

项目，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山东星菲的“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完成整体验收流程；前述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已获环评批复，尚未完成验收。

山东星菲于 2021 年投资建设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模式。山东星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初次取得排污许可证（91370322MA3UEXFD8L001V），一期项目建设后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变更完成了排污许可证。11 月 23 日取得高青县政府试生产批复后进入试生产。山东星菲试生产一个月后，于 2023 年 12 月由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一期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于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公示。

山东星菲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二期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变更完成排污许可证并开始试生产，因涉及技改项目，二期暂未组织验收。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尚不存在超期验收、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合规性证明》，自山东星菲成立以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和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二）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山东星菲的“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一期验收并进行了公示，原建设项目的二期暂未组织验收，原因系“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涉及技改，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底与技改项目同时完成自主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期限的要求要求。

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第一类产品中非危化品内容，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2024 年 5 月由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6 月 28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

局高青分局对项目环评文件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7月5日对环评文件拟审批进行了公示，并提出整改意见，山东星菲已于7月16日获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核发的高环审〔2024〕19号《关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山东星菲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排污许可证。完成建设后，山东星菲计划于8月初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约中旬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预计8月底完成技改项目自主验收及二期项目自主验收，并对验收情况进行公示。技改项目建成后，山东星菲合计产能为5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尚不存在无法完成环评验收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劳动争议

（一）公司存在较多劳动争议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劳动争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处理进展情况，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仲裁/诉讼请求	案件进度/结果
张*	坛墨北分	京开劳人仲字[2022]第4675号	劳动仲裁	请求坛墨北分向其支付提成工资、过节费、经济补偿金合计107,163.68元。	仲裁裁决结果：坛墨北分应支付张*2022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提成44,804.68元。
		(2023)京0115执1015号	劳动争议	申请执行，要求坛墨北分给付提成44,804.68元。	已撤诉。坛墨北分已于2023年4月4日支付张*44,814.68元。
刘**	坛墨北分	京开劳人仲字[2023]第3418号	劳动仲裁	请求坛墨北分向其支付工资差额、提成工资、加班工资、年终奖、经济补偿金合计203,997.88元。	仲裁裁决结果：坛墨北分向刘**支付工资差额、提成工资差额、提成工资、加班工资、年终奖、经济补偿金合计147,653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仲裁/诉讼请求	案件进度/结果
		2023年大预民字第55431号	劳动争议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工资、奖金及经济补偿金合计231,449.07元；由被告支付诉讼费。	2024年5月一审判决：坛墨北分向刘**支付工资、奖金及经济补偿金合计198,045.63元（其中已履行44,692.40元）并支付诉讼费用。 公司已提起上诉，等待开庭。

具体涉诉的离职员工均为公司普通销售人员，前述人员离职后公司均已安排其他员工接替相关工作，不存在工作移交障碍。上述劳动争议纠纷均系员工离职时发生的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纠纷，涉诉金额较小。

上述劳动仲裁/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等立案或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诉讼涉及金额较小，涉及预计负债金额已于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与其全部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保护员工相关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的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检索，截至2024年7月31日，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潜在劳动纠纷事项。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包括《员工晋升流程管理规范》《考勤、延时工作和休假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年度效益奖金评审与发放管理规定》《内部任职回避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员工离职管理制度》

《入离职办理流程》等在内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根据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公司对离职职工的保障措施主要列举如下：

法律法规/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内的；（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员工离职管理制度》	辞职程序（1）在离职规定时间(试用期提前三天，转正提前一个月) OA 系统提出辞职申请；（2）辞职员工的直属主管、人力资源部有责任和义务调查了解该员工离职真实原因，并对表现优异员工进行挽留；（3）离职当天至人力资源部领取《员工辞职申请表》《离职交接清单》和《工作移交会签单》，交接部门确认签字后方可到人力资源部办理离职手续；（4）离职手续最终办妥后，纸质离职资料交人力资源部存档；（5）人力资源部停用或删除离职员工所有账号；薪资结算 1、试用期内如员工不适合公司发展，公司与员工可在 1-3 天内解除劳动合同，工资按规定结算；2、转正员工离职（1）员工离职当月考勤满五天（含五天），离职工资按照正常时间（下月 25 日）发放；（2）员工离职当月考勤不满五天，当月 25 日结清所有工资；（3）有奖惩的，公司根据《奖惩管理制度》扣款后给予结算工资。

经查看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不存在违背《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离职员工保障条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离职员工的未决诉讼，一审判决公司向离职员工支付工资差额、年终奖金、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合计约 19.80 万元（其中已履行 4.47 万元），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尚未结案。公司对于剩余未履行金额 15.33 万元，考虑一审判决的相关事实清楚，不存在较大争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认为延续一审判决的情况很可能发生，即符合“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同时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属于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故公司据此计提了 15.33 万元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对于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关于劳务派遣

（一）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劳动纠纷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公司员工人数	246	291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6	17
期末总用工人数	252	308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38%	5.52%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市青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青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301801717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目前持有编号为 32040020140919005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企业，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自《劳务派遣协议》签订以来，公司均能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派遣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用工保障的情形。经核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测算占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公司用工总量比例均低于 10%。劳务派遣的临时性工作岗位主要为贴签、分装、磨土、找料、配置等，前述工作岗位的设置系因公司业务繁忙、生产人手短缺情形下的临时用工，相关工作岗位的持续时间均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临时性认定；劳务派遣的辅助性岗位主要为保洁、洗瓶，符合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的辅助性认定。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劳务派遣单位独立经营、合法有效存续，持续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关于业务模式合规性

（一）线上销售的具体模式，线上询价和线上销售的配合方式，系通过自建平台销售还是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若为后者，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

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线上销售网站以及微信小程序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名称
PC 端网站	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 https://www.gbw-china.com/ ）
微信小程序	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小程序://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56vE7V5sblugrSz）

除公司自主建立的网站及微信小程序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京东、淘宝等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系通过自建的官方平台进行商品展示，客户可于线上销售网站对意向购买产品进行咨询或自行填写订单，公司销售人员在与客户完成需求对接、订单确认后，由销售人员录入的订单或客户自行填写的订单将导入 CRM 系统（客户管理系统），后续安排发货。

因此，公司的线上销售平台主要功能为向客户进行产品展示并能更方便快捷地获取、管理客户需求，属于公司的 CRM 系统的前端部分，由公司自己运营管理且仅由公司自身向客户提供产品，实质系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向线上的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销售，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公司产品不属于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询价下单等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51.80	0.22%	63.80	0.29%
直接询价下单等商务谈判方式	23,001.54	99.78%	21,838.18	99.71%
合计	23,053.34	100.00%	21,901.98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物质/标准品、科研试剂及耗材等实验室用品，不属于按《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此外，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模较小，一般均远低于各地颁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需要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数额标准。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于经营活动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不存在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询价下单等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金额、占比较小，获取订单的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均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行贿等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核查公司核心人员资金流水，公司于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有正常经营以外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对平台进行分类需要考虑平台的连接属性和主要功能。平台的连接属性是指通过网络技术把人和商品、服务、信息、娱乐、资金以及算力等连接起来，由此使得平台具有交易、社交、娱乐、资讯、融资、计算等各种功能。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六大类：

平台类别	连接属性	主要功能
网络销售类平台	连接人与商品	交易功能
生活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服务	服务功能
社交娱乐类平台	连接人与人	社交娱乐功能
信息资讯类平台	连接人与信息	信息资讯功能
金融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资金	融资功能

平台类别	连接属性	主要功能
计算应用类平台	连接人与计算能力	网络计算功能

公司业务不涉及生活服务类、社交娱乐类、信息资讯类、金融服务类、计算应用类平台相关属性及功能。根据《指南》，网络销售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商品，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销售服务、促成双方交易、提高匹配效率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1）综合商品交易类：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提供衣帽鞋靴、箱包饰品、数码电器、食品洗护等各类商品的综合平台。（2）垂直商品交易类：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某一类型产品交易的平台，具有精准的差异化定位和独特的品牌附加值。（3）商超团购类：专门或者主要从事供给蔬菜水果、肉蛋水产、粮油调味、酒水饮料、日用百货等生活用品，并提供团购等配送服务的平台。

公司自建线上销售平台不属于相关法规中互联网平台—网络销售类平台，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自建官网系自身销售渠道的延伸，不存在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公司于自建官网进行线上销售不符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定义。

2、根据《指南》，网络销售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商品，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销售服务、促成双方交易、提高匹配效率等。公司通过自建官网直接面对自身客户、销售由公司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销售服务、促成双方交易、提高匹配效率的行为，因而不属于网络销售类平台。

3、根据《指南》，对平台进行分级，需要综合考虑用户规模、业务种类以及限制能力。用户规模即平台在中国的年活跃用户数量，业务种类即平台分类涉及的平台业务，限制能力即平台具有的限制或阻碍商户接触消费者的能力。公司通过自建官网向客户进行销售，不具有限制或阻碍其他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缺乏《指南》中进行平台分级的要件。

综上，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四）公司标准物质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负面媒体报道，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影响公众健康安全的负面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互联网检索，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标准物质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公众投诉纠纷或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因包装破损、个别产品瑕疵产生的客诉均按照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的重大纠纷。

此外，公司取得了公司及主要分子公司山东星菲、坛墨北分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联合查询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领域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星菲报告期以来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许可证等，查看各项业务资质的有效期是否连续、是否能够覆盖报告期，许可事项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2、查看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原料使用明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材料，对比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情況是否超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3、查找现行有效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环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比对公司各个业务环节，核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星菲的项目备案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验收资料及技改项目的立项、环评报告、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记录，核实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及环评验收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5、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劳动仲裁及诉讼材料、员工花名册，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动纠纷情形及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查看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确认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明细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7、查看公司自建官网及销售系统，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法律规定进行对比检查；

8、就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产生的收入金额进行复核，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判断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9、查看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因行贿等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10、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核查公司核心人员资金流水，核实相关主体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有正常经营以外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1、通过互联网及黑猫投诉等平台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标准物质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公众投诉纠纷或负面媒体报道；

12、查看公司及主要分子公司山东星菲、坛墨北分取得的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联合查询报告，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领域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未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核定的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环节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子公司山东星菲预计 2024 年三季度完成技改项目自主环评验收及二期项目自主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的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除本问询函回复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潜在劳动纠纷事项；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劳动纠纷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4、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劳务派遣单位独立经营、合法有效存续，持续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的线上销售平台即公司自行搭建的官方网站，主要功能为向客户进行产品展示并能更方便快捷地获取、管理客户需求，属于公司的 CRM 系统（客户管理系统）的前端部分，由公司自己运营管理且仅由公司自身向客户提供产品，实质系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向线上的延伸。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

开展销售，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询价下单等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7、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8、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标准物质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公众投诉纠纷或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 1994 年至 2007 年从事广告编辑、市场营销相关工作，于 2007 年成立北化恒信，主营标准物质的代理销售业务，于 2012 年成立北京坛墨，开始自主研发和销售标准物质，于 2018 年 5 月与王安梅等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随后完成了北京坛墨的注销清算；目前北化恒信尚未注销，方燕飞持有其 10%的股权；（2）王安梅和方燕飞、洪涛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洪涛自 1986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计量科学院担任工程师；（3）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系公司的研发、生产中心。

请公司：（1）①结合方燕飞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其从事标准物质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履职能力，北化恒信等公司成立初期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并结合公司与北化恒信和北京坛墨的资产、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关系，说明是否影响公司资产、技术等独立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坛墨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生产场所，迁移地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3）结合洪涛历史从业情况，说明洪涛不作为显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东适格性是否有瑕疵，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外投资的限制；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4）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方燕飞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其从事标准物质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履职能力，北化恒信等公司成立初期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并结合公司与北化恒信和北京坛墨的资产、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关系，说明是否影响公司资产、技术等独立性

（一）结合方燕飞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其从事标准物质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履职能力

方燕飞，1973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方燕飞于 1994 年至 2007 年，在北京城乡华懋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单位从事广告编辑、市场营销相关工作。基于市场营销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方燕飞获悉了相关市场信息及标准物质这一新兴行业。

在国家对高质量发展的倡导下，各行业对标准的执行日益严格，检测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标准物质作为计量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拥有成长空间和市场前景。基于前述市场洞察，方燕飞决定进入标准物质行业，于 2007 年成立北京北化恒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恒信”），正式开始经营标准物质的代理销售业务。

随着经营实践及对标准物质行业具备更加深刻的认识与资源积累，方燕飞于 2012 年成立了北京坛墨质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坛墨”），逐步开始自主进行标准物质研发及销售。2018 年，方燕飞于常州成立坛墨质检，继续从事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并随后完成了北京坛墨的注销清算。

方燕飞自接触标准物质行业后，因缺乏相关领域业务经验，选择从代理销售入手，逐步积累经验及资本，再逐渐过渡至自主研发并成功建立了自主品牌，具备商业合理性。

方燕飞于 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化恒信、北京坛墨、坛墨质检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坛墨质检董事长，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方燕飞具有十余年的标准物质行业从业经验，在其负责期间，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同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方燕飞不存在于其他实际运营的实业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拥有充足的精力履行公司职务，具备在公司的履职能力。

（二）北化恒信等公司成立初期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北化恒信经营代理销售业务，并未涉足自研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北京坛墨尝试开发自研产品，但是其自研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业务仍是代理销售。北京坛墨的技术来源为员工自主研发，系员工基于日常实验中的经验和知识积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坛墨质检成立后，公司显著增加了研发投入，推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并加强了对自主研发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增强自身竞争力。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继受取得一项专利外，公司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坛墨质检及北京坛墨与员工均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与知识产权协议》，对员工在任职期间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对于继受取得专利，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专利“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并完成专利申请人变更，权属清晰，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之“一、/（一）”。

（三）结合公司与北化恒信和北京坛墨的资产、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关系，说明是否影响公司资产、技术等独立性

1、公司资产独立

坛墨质检成立初期收购了北京坛墨部分资产，收购定价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北京坛墨质检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62号》确认的评估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信息系统以及开展目前业务所必需的技术、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北化恒信、北京坛墨不存在授权使用、被授权使用或公用、占用等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北化恒信、北京坛墨的依赖情况。

2、公司人员独立

坛墨质检继续聘用愿意迁至常州工作的原北京坛墨员工，并与相关员工重新签署了劳务合同，明确劳务关系。坛墨北分 2019 年于北京成立，聘用部分原北京坛墨的北京员工，亦重新签署了劳务合同，劳务关系明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员独立于北化恒信、北京坛墨。

3、公司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与北化恒信、北京坛墨的账户分立，不存在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北化恒信、北京坛墨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4、公司业务独立

坛墨质检成立初期，与原北京坛墨客户延续合作关系。坛墨质检稳定运营后，北京坛墨未再新增开发业务，持续配合坛墨质检进行前期业务资源转移，并逐步完成清算及注销程序。坛墨质检后续独立发展业务，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

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业务环节依赖北化恒信、北京坛墨的情况。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北化恒信、北京坛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坛墨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对坛墨质检实际缴纳出资 4,600.50 万元，其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主要为其原经营北化恒信及北京坛墨的日常业绩积累，北京坛墨的注销清算款及坛墨质检的股东分红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坛墨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及原团队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的原因包括：

（1）公司于华东地区拥有大量客户储备。北京坛墨经营时，大部分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于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83%和 38.37%，高于其他地区销售收入。2018 年，为了进一步优化对华东地区客户的服务，公司计划将注册地由华北地区迁移至华东地区。

（2）产业园区政策及配套优势。2018 年度，公司在对华东地区多个潜在落地园区考察接洽中，中欧（常州）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产业园（曾用名“中国

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具有积极的合作意向及引导政策,同时园区及周边具备较为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配套、利于公司快速完成业务迁移和进一步发展。

(3) 北京人力及运营成本高于常州。北京人员薪酬要求普遍高于常州,且房租等运营成本亦高于常州,搬迁至常州办公利于控制经营成本。

2、北京坛墨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江苏与北京办公地相隔较远,团队迁移及组建工作需要一定时间。考虑到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的急迫性和对服务效率的高要求,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选择在维持北京坛墨运作的基础上,同时着手准备设立坛墨质检、开展相关业务,以保持产品交付的连续性;并在坛墨质检运营稳定后逐步完成了北京坛墨的注销。

北京坛墨在运营期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北京坛墨的主要资产系股东投入资金、外购取得,均系通过合理的商业渠道获取。北京坛墨的技术主要系员工基于日常实验中的经验和知识积累。北京坛墨通过与员工签订协议,明确员工在任职期间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权。因此,北京坛墨的主要资产及技术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北京坛墨已于报告期前注销,且不存在影响挂牌的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主要原因系优化客户服务、产业园区政策及配套优势、降低运营成本，具有合理性。

北京坛墨依法依规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北京坛墨已于报告期前注销，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生产场所，迁移地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一）说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生产场所，迁移地址的原因及合理性

坛墨质检自成立之初便在常州地区稳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地址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验检测产业园的经营场所。针对该生产经营场所，坛墨质检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并取得了常天环审〔2019〕9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坛墨质检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常公消竣备字〔2019〕第0033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公司已获得了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同时，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局接受访谈确认，坛墨质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坛墨质检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备案及验收手续。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于山东新建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近几年，公司业绩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其中自营品牌的销售占比也在逐步提高。基于对业绩的预测和市场的需求分析，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

因此，公司新建山东星菲生产基地，并提前进行环评备案和验收工作，旨在确保公司产能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2、山东省地理位置具有优势，临近主要客户所处的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公司选择山东新建生产场所，于山东生产和发货，有效缩短货物的运输距离，从而减少货运时间，为客户提高更为迅速和高效的服务；同时，也有助于确保产品在送达客户手中时保持最佳状态。

3、公司计划将业务范围延伸至科研试剂领域。相较于标准物质行业，科研试剂生产规模较大。因此，公司新建山东星菲生产基地，以满足未来或将拓展的新业务的生产需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主要从事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尚未大规模开展科研试剂相关业务。

综上，常州是公司标准物质产品的主要生产场地及经营场所。公司已就其位于常州的生产经营业务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许可或备案，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于山东新建子公司主要原因系进一步扩充产能并将业务范围延伸至科研试剂领域、提高对山东周边华北、华东等地区客户的服务质量等，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山东星菲的主要业务是标准物质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报告期内，其业绩规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山东星菲	占合并报表数据比例	山东星菲	占合并报表数据比例
总资产	4,404.44	17.25%	4,118.99	15.13%
净资产	3,871.75	17.94%	3,555.12	16.63%
营业收入（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销售收入）	0.23	0.00%	-	-

山东星菲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标准物质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资质。2022 年度，山东星菲处于试生产阶段；2023 年度，山东星菲正式投产，主要将制备形成产品销售给坛墨质检，由坛墨质检对外销售。山东星菲作为公司的研发及生产中心，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支撑公司长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及山东星菲业务布局合理，配合紧密，未来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规划持续优化山东星菲定位和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结合洪涛历史从业情况，说明洪涛不作为显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东适格性是否有瑕疵，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外投资的限制；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一）结合洪涛历史从业情况，说明洪涛不作为显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东适格性是否有瑕疵，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外投资的限制

洪涛，1959 年生，于 1982 年至 1986 年任北京无线电工业公司技术员，1986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计量科学院担任工程师，2016 年退休；2017 年至 2018 年任北京坛墨技术顾问，2018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顾问）。

洪涛自参加工作至今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股或限制持股的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配偶及子女、现役军人、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党政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国有企业职工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企业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股东适格性不存在瑕疵。

洪涛自参加工作至今未担任任何政府部门公职，也未与其前从业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与公司合作之时已处于退休状态，因此不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外投资的限制。

洪涛不愿作为显名股东的原因系一方面，其已退休多年、年龄较大，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后续实现退出及收益变现的方式、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综合考虑其个人从业背景及持股意愿、公司发展规划及其与公司合作模式，经洪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友好协商，确定其以顾问身份与公司进行合作，而非成为公司股东。相关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23 年 1 月，方燕飞收回了王安梅代洪涛持有的股权，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全部解除还原。具体如下：

2022 年 2 月，公司启动规范整改并对代持事项进行清理。经协商，方燕飞、洪涛、王安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方燕飞以 3 元/股价格回购前期授予洪涛、并由王安梅代持的公司 2.00%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安梅分两次向方燕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第一次转让公司股份 416,250 股，转让价格为 1,248,750 元；第二次转让公司股份 583,750 股，转让价格为 1,751,250 元。

2022 年 6 月，坛墨质检召开 2022 年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调整股东出资比例，由王安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416,2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83%）转让给方燕飞。

2023 年 1 月，按照方燕飞、王安梅于 2022 年 2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安梅向方燕飞转让公司股份 583,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7%），方燕飞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至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均基于各方的信赖关系，均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被代持方及代持方已出具确认函，就曾经的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说明确认，各方就上述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前后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契约性安排等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就上述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五、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设立至今，共经历了 5 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增资情形，涉及一项股权代持事项，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1	2020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钟文明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转让给方燕飞	坛墨质检设立前, 与钟文明约定, 由其为公司提供员工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 相应其作为公司发起人, 出资份额占公司总股权比例为 2%。但是公司设立后, 钟文明因工作繁忙, 无法经常提供现场培训、咨询服务等, 仅能偶尔远程辅助支持。因此, 经协商一致, 由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回购其部分股权	3.00 元/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内部协商确定	已全额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已完税
2	2021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方燕飞转让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转让 3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给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于 2021 年设立两家员工持股平台,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向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	3.00 元/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内部协商确定	已全额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已完税
3	2022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邹小燕将其持有的 66.50 万股股权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股权转让给胡玲丽	邹小燕拟于离职后变现其股权收益	14.00 元/股	参考一级市场交易惯例及相关企业估值水平,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全额支付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已完税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4	2022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王安梅将其持有的 41.625 万元股权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25%) 转让给方燕飞	公司规范整改, 对代持事项进行清理, 将王安梅代持的公司股权由方燕飞进行回购, 约定王安梅分两次向方燕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 元/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内部协商确定	已全 额 支付	自有资金	代 持 事 项 的 解 除 还 原	已完税
5	2023 年 1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王安梅将其持有的 58.37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5%) 转让给方燕飞		3.00 元/股		已全 额 支付	自有资金		已完税

综上，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股东均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除历史上存在由王安梅替洪涛代持公司 2%股份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在申报前仍未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充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过程。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查询北化恒信、北京坛墨、公司专利登记信息，核实相关公司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北化恒信、北京坛墨、公司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3、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研发情况、专利技术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等信息；

4、获取并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登记簿副本和款项支付、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

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继受专利出让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与专利出让方及原专利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实地走访子公司山东星菲，核查山东星菲生产经营情况；

7、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8、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中洪涛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等相关文件，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确认代持解除情况，就股权代持事项进行确认；

9、访谈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取得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了解股东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前后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11、核查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进行核实。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方燕飞开始从事标准物质业务系基于其对行业发展前景预测，具备合理性。方燕飞具有近 20 年的标准物质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充足的精力履行公司职务，在其引领下，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具备在公司的履职能力；

2、北化恒信等公司成立初期的技术来源系在职员工技术研发及经验积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3、实际控制人方燕飞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性；

4、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主要原因系优化客户服务、产业园区政策及配套优势、降低运营成本，具有合理性。北京坛墨依法依规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北京坛墨已于报告期前注销，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已就其位于常州的生产经营业务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许可或备案，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6、公司于山东新建子公司主要原因系进一步扩充产能并将业务范围延伸至科研试剂领域、提高对山东周边华北、华东等地区客户的服务质量等，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山东星菲业务布局合理，配合紧密，未来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规划持续优化山东星菲定位和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7、洪涛不愿作为显名股东系综合考虑上市不确定性、个人从业背景及持股意愿、公司发展规划及其与公司合作模式的个人决定，具有合理性。洪涛自参加工作至今未担任任何政府部门公职，股东适格性不存在瑕疵。洪涛未与其前从业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与公司合作之时已处于退休状态，不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外投资的限制；

8、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9、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股东均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除历史上存在由王安梅替洪涛代持公司 2%股份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在申报前仍未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充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过程。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股东入股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均已签署有效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入股或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相关股东历次入股涉及的相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完税凭证，并与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的出资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方燕飞直接持有公司 88.0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85%的股份。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8 年 6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方燕飞认缴出资 4,600.50 万元	出 资 金 额 4,600.50 万元，均已实缴完毕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 有 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发起人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2	2020 年 4 月，钟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方燕飞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 150.00 万元，已支付完毕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 有 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相关完税凭证、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3	2022 年 6 月，方燕飞回购王安梅代持的公司 0.83%股权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 124.8750 万元，已支付完毕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 有 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决策文件、验资证明、相关完税凭证、相关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访谈问卷、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4	2023 年 1 月，方燕飞回购王安梅代持的公司 1.17%股权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 175.1250 万元，已支付完毕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 有 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决策文件、验资证明、相关完税凭证、相关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访谈问卷、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汪丽红、王安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3%的股份。

(1) 汪丽红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8 年 6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汪丽红认缴出资 66.50 万元	出 资 金 额 66.50 万元，均已实缴完毕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 有 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发起人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2) 王安梅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8 年 6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王安梅认缴出资 166.50 万元	出 资 金 额 166.50 万元，均已实缴完毕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王安梅认缴出资 166.50 万元中，6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100.00 万元为代持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被代持方洪涛自筹资金，该代持已通过回购方式解除，详细代持及解除事项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之“四、”	已取得并核查发起人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相关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访谈问卷、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设立了 2 个员工持股平台众志飞鸿及众志同行，分别持有公司 1.00%和 6.00%的股份。

(1) 众志飞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2	马明辉	49.9500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 / 自筹资金
3	刘娟	49.9500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 / 自筹资金
4	张萍萍	37.4625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5	方伟	11.1375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000	-	-

(2) 众志成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2	方燕飞	868.7690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3	桑凌青	6.0716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4	邵志敏	4.1250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5	张金龙	3.7500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6	薛肖倩	3.0750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7	谢珂	2.1703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8	彭丽	0.8550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9	朱溪宁	0.6150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10	宋华玲	0.4125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11	张华	0.4125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12	徐凯丽	0.3905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13	李成飞	0.3536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自有资金
合计		900.0000	-	-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鸣”）为众志成城、众志飞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众志成城、众志飞鸿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常州常鸣对众志成城、众志飞鸿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股东实缴出资。

常州常鸣股东方知海为方燕飞父亲，其对常州常鸣的出资由方燕飞代为完成。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常州常鸣出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份额 (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方燕飞	45.00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 流水	自有资金
2	方知海	5.00		
合计		50.00	-	-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及股权激励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基础上，取得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工商底档、完税凭证、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确认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通过查阅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股东、合伙人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公司历史沿革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披露并解除还原，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记录、现

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及代持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现有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公司设立	2018年6月	方燕飞认缴出资 4,600.50 万元，王安梅认缴出资 166.50 万元，钟文明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汪丽红认缴出资 66.50 万元，邹小燕认缴出资 66.50 万元				方燕飞、王安梅、汪丽红、钟文明、邹小燕作为发起人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	钟文明	方燕飞	50 万股	3 元/股	坛墨质检设立前，与钟文明约定，由其为公司提供员工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相应其作为公司发起人，出资份额占公司总股权比例为 2%。但是公司设立后，钟文明因工作繁忙，无法经常提供现场培训、咨询服务等，仅能偶尔远程辅助支持。因此，经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回购其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	方燕飞	众志飞鸿、众志同行	转让给众志飞鸿 50 万股、转让给众志同行 300 万股	3 元/股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于 2021 年设立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向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	邹小燕	胡玲丽	66.50 万股	14 元/股	邹小燕拟于离职后变现其股权收益	自有/自筹资金	参考一级市场交易惯例及相关企业估值水平，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	王安梅	方燕飞	41.625 万股	3 元/股	公司规范整改，对代持事项进行清理，将王安梅代持的公司股权由方燕飞进行回购，约定王安梅分两次向方燕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	王安梅	方燕飞	58.375 万股	3 元/股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经核查，公司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入股行为均有真实背景，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现有股东均出

资真实，且足额缴纳，其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除已披露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3 关于收入增长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01.98 万元和 23,053.34 万元，归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9.09 万元、6,014.40 万元。（1）公司销售的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报告期内分别为 13,775.45 万元和 15,236.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90%和 66.09%。（2）公司总体上采用线下与线上、直销与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3）来源于贸易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9,860.91 万元、11,187.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02%、48.53%，向贸易商销售金额略有上升。（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3.57%，客户收入较为分散。

请公司：（1）关于业绩增长。①区分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②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新客户开发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态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关于第三方品牌销售情况。①区分第三方各个品牌销售说明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及占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说明毛利率与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②说明第三方品牌产品相关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注册地、注册资本、货品来源，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离职或在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3）关于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①线上销售情况，包括平台名称、各期销售收入、占线上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②各类电商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的金额及其会计核算等情况。③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月销售情况，收入分布是否与电商平台主要的促销期间保持一致，是否存在积分政策等营销推广活动，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恰当。④ 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买家账户名称、购买产品名称、时间、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并披露付款方和购买方是否相同、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⑤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客户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物流单据、利用物流信息等方式“刷单”的行为，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为对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4）关于客户分散的合理性。①区分终端客户及贸易商，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两种模式下新老客

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②补充披露季度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12 月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③说明是否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况，如是，结合销售及采购商品的内容分析相关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通过该种方式虚增输入的情况。（5）关于贸易销售的真实性。①补充披露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主要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定价机制、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是否与生产商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贸易商客户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客户、以及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相关情况，分析其成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③结合主要贸易商备货周期、各期期末库存占采购数量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向终端客户转销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说明客户分散的情况下，采取的尽调措施、获取的证据以及确认比例，相关尽调措施及证据是否充分，并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业绩增长。①区分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②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新客户开发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态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区分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自主品牌	15,236.34	66.09%	69.93%	13,775.45	62.90%	72.86%
第三方品牌	7,816.99	33.91%	16.16%	8,126.53	37.10%	18.33%
合计	23,053.34	100.00%	51.70%	21,901.98	100.00%	52.6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分类方式	按生产方式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主品牌	152,363,419.52	45,809,563.38	69.93%
第三方品牌	78,169,949.21	65,534,898.43	16.16%
合计	230,533,368.73	111,344,461.81	51.70%
原因分析	2023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9.93%和16.16%，差异明显，自主品牌产品成本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设备折旧，因自主品牌产品具有相对更高的附加值，因此毛利率较高；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多样性的需求，公司存在销售第三方产品的情形，公司不对第三方品牌产品进行加工生产，一般系固定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3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毛利率较2022年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自主品牌产品的成本有所下降的背景下，随着市场竞争情况主动调整价格，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但随着2023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整体毛利率较2022年未发生明显变化。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主品牌	137,754,492.82	37,391,695.31	72.86%
第三方品牌	81,265,301.39	66,368,638.45	18.33%
合计	219,019,794.22	103,760,333.76	52.63%
原因分析	2022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2.86%和18.33%，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更高。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检验检测领域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种、一站式的标准物质产品和服务，由于下游检验检测项目的种类较多，对标准物质的需求亦较多，同类型产品会随着检测项目的要求而对产品的溶液、溶质、浓度、体积等要素产生不同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超过 20,000 种，但由于下

游需求广泛，公司仍需要通过采购第三方品牌保证产品的完整性，与自主品牌产品共同形成完整的产品矩阵。该种业务模式符合行业业态及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本的经营理念，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的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报告期内分别为 13,775.45 万元和 15,23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90%和 66.09%，2023 年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子公司山东星菲投产，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生产能力逐步扩大，以及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具备自产能力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2022 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2.86%和 18.33%，2023 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9.93%和 16.16%，自主品牌的毛利率显著高于第三方品牌，主要是由于自主品牌产品系公司自行研制并生产，具有相对更高的品牌壁垒及附加值，整体生产成本相对外购第三方品牌产品较低，毛利率较高。

（二）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新客户开发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态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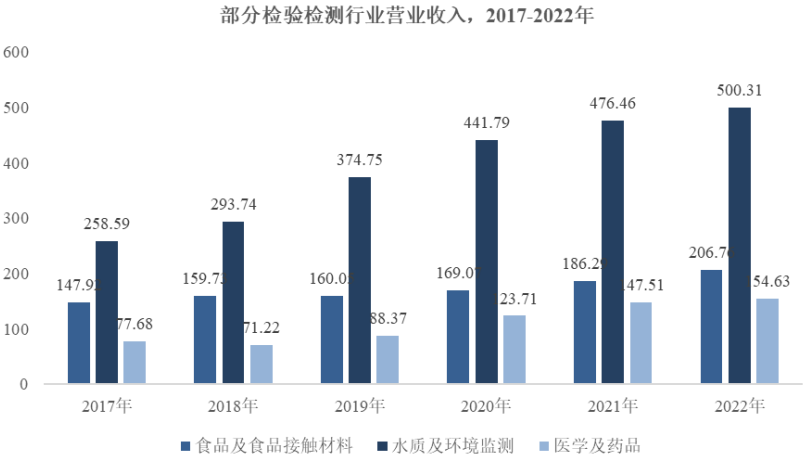
1、从市场空间、竞争格局来看，伴随下游检验检测需求增加，标准物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在环境与食品检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并持续拓展医药与临床检测领域，在行业整合和国产替代的背景下市场占有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标准物质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环境、食品和医药临床检验检测，近年来随着相关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迅速，环境、食品和医药临床检验检测需求增长带动相关标准物质市场规模增加，同时随着本土标准物质生产者的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以公司为代表的知名国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仍具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态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检验检测需求旺盛，带动标准物质市场总体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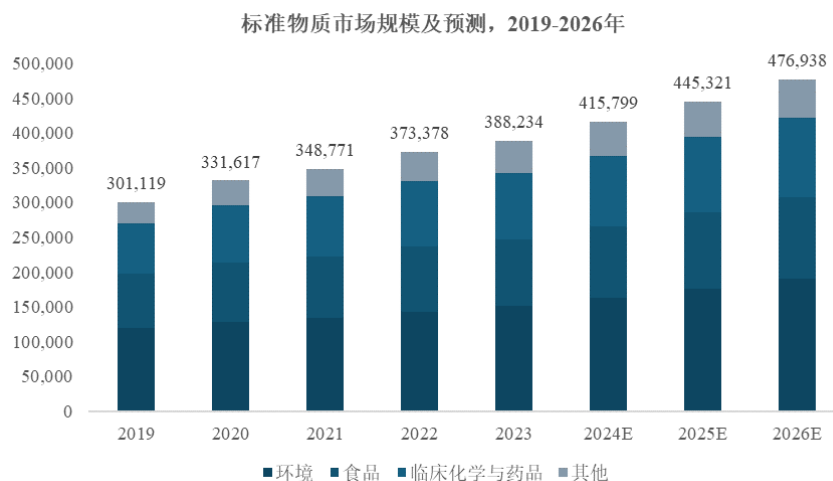
标准物质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在建设质量强国、服务制造强国、促进产业升级、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行业政策的不断完善和下游需求的持续上升，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迅速。

2022 年水质及环境监测行业营业收入已达 500.31 亿元，同比增长 5.01%，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11%；2022 年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检测行业营业收入已达 206.76 亿元，同比增长 10.99%，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6.93%；2022 年医学及药品检测行业营业收入已达 154.63 亿元，同比增长 4.83%，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6%。公司下游行业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行业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亿元

随着下游检验检测需求的提升，近年来国内标准物质市场整体呈快速增长状态，预计到 2026 年国内标准物质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47.69 亿元左右，2019-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6.79%。细分领域中，环境与食品、医药与临床、工业与消费品、生物化学等领域由于与百姓生活与健康直接相关，受到的重视程度高，预计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数据来源：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标准物质市场调研项目报告》，单位：万元

（2）进口标准物质仍旧在国内占市场主导地位，但本土标准物质生产者发展迅速

标准物质属于科学服务行业的子行业，在该领域国际巨头通过集团化经营形成合力，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齐全的产品线以及布局全球的经营网络使其在市场竞争中优势凸显，产品横跨科研试剂、实验耗材、仪器设备等多个领域，市场份额较大。一些大型国际标准物质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较早，以 2009 年进入中国的 LGC 为例，其 2011 年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标准物质与标准化研究所开展合作，利用其技术优势大力拓展国内市场。近年来这些企业进一步加大了在中国的投资力度，企业在品牌声誉、规模、技术等方面上有显著优势，所以进口标准物质仍旧在国内占市场主导地位。

国内标准物质企业起步晚，市场主体初期以小型经销商为主。但近年来，我国本土标准物质生产者体系与国际接轨，标准物质生产者和有证标准物质的数量日益增加，质量显著提高，发展迅速。

目前，我国标准物质行业形成了三大类主要竞争者，包括各国官方试验检测机构、拥有标准物质业务的国际集团公司以及中国本土标准物质公司，具体的代表性机构如下：

类别	代表机构
各国官方试验检测机构	美国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院（NIST）、欧盟联合研究中心（EC-JRC）、澳大利亚国家测量研究院（NMIA）、加拿大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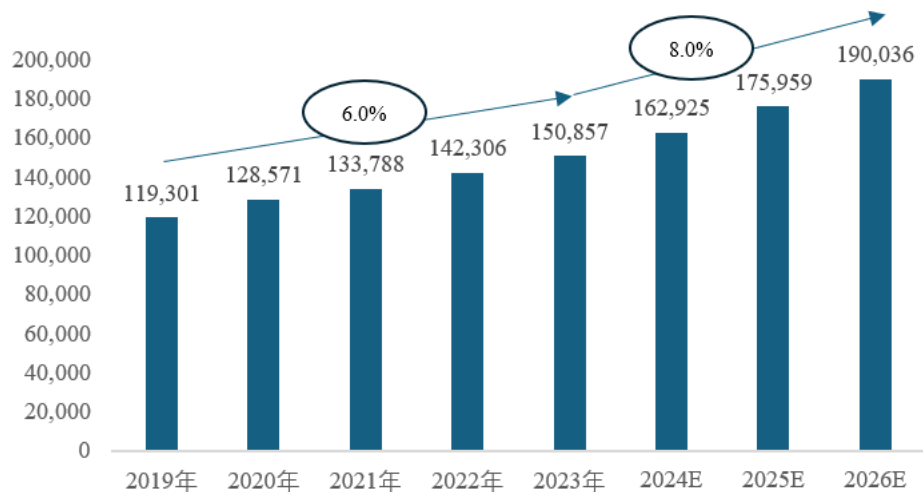
类别	代表机构
	家研究院（NRCC）、日本计量院（NMIJ）、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拥有标准物质业务的国际集团公司	英国政府化学家实验室（LGC 集团）、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丹纳赫（Danaher）等
中国本土标准物质企业	坛墨质检、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北京振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阿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谱实验等

国产标准物质特别是有证标准物质的研发目前保持以国家科研机构为主、民营企业为辅的格局，但是民营标准物质企业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本土标准物质生产者将会继续学习和借鉴欧美等国家的经验，加强专业队伍的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整体提高我国标准物质的质量。在未来 10-20 年内将有国产标准物质生产者脱颖而出，跨过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人才培养、技术积累、经验积累、产品成熟等难关，获得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成为国际知名的国产标准物质品牌。

（3）环境及食品类标准物质是公司最具产品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产品领域，未来随着检验检测的需求增长和行业整合趋势，公司收入增长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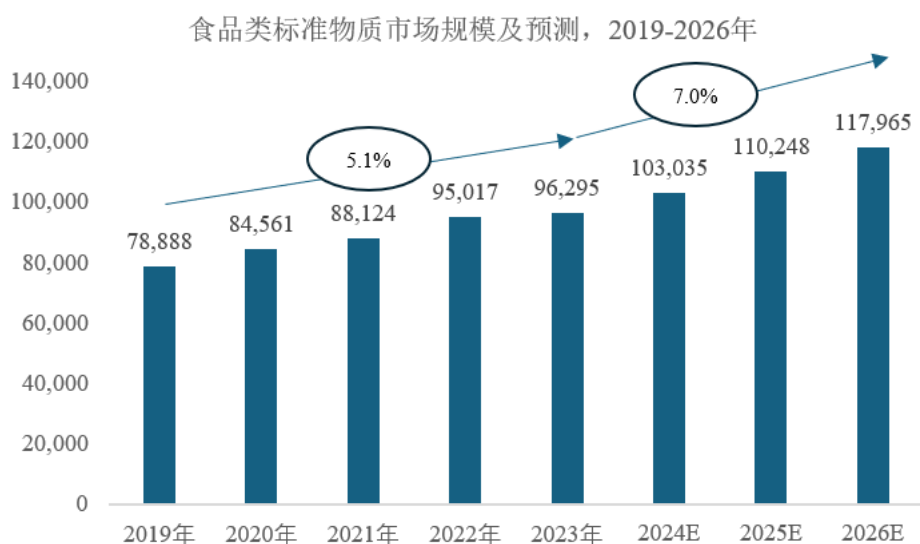
在环境检测领域，近几年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日趋严格，2022 年底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以及 2023 年生态环境部出台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政策为环境标准物质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伴随着土壤详查、土壤三普等工作推进，国内环境类标准物质市场规模增速较快，2023 年，全国环境类标准物质市场规模达到约 15.1 亿元。预计未来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境标准物质的需求仍将不断增加，根据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物质市场调研项目报告》预测，环境标准物质市场规模将以 8.0% 的年均增速增长。

环境类标准物质市场规模及预测，2019-2026年



数据来源：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标准物质市场调研项目报告》，单位：万元

近年来，国内食品安全问题事件多发，而食品类标准物质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国内市场对食品类标准物质的种类、数量需求也在增加，2019年以来，国内食品领域标准物质年均增速达到 5.1%，至 2023 年国内食品领域标准物质市场规模约 9.6 亿元。2023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了《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该办法强调了落实“最严谨的标准”要求，明确了食品安全标准的范围，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随着食品标准物质的多样化发展和定制化产品不断增加，以及对食品添加剂、食品接触材料、毒素、病原微生物和食品中营养成分等标准物质的研发，根据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物质市场调研项目报告》预测，未来 3 年国内食品标准物质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0%左右。



数据来源：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标准物质市场调研项目报告》，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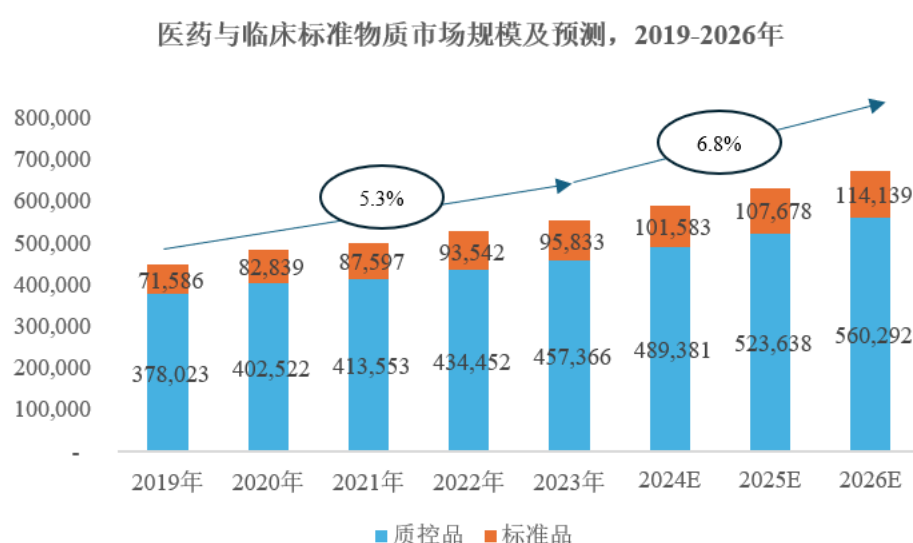
传统环境检测的物质种类、指标等相对来说已基本形成一定体系，农残、土壤、废气及 VOC 等类型标准物质是市场需求相对较高的产品类型；食品检测领域中，食品中药物残留、食品添加剂、食品接触材料、毒素、病原微生物和食品中营养成分等标准物质为重点方向。环境与食品检测领域是公司传统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最强的产品类别，公司已经完成了对上述产品类型的全覆盖，并形成了成熟的配方及工艺制备技术体系，并基于对行业前沿需求的把握持续开展产品研发，提升标准物质的品类覆盖。

根据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物质市场调研项目报告》中的调研结果，坛墨质检于相关细分市场占有率为国产品牌第一，仅低于 LGC。国内环境标准物质、食品标准物质市场参与企业较多、市场较为分散，企业数量超过 200 家，多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LGC 作为国际知名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仍较高，预计未来随着行业整合和国产替代的趋势持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存在提升空间。

综上，环境及食品类标准物质是公司最具产品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产品领域，未来随着检验检测的需求增长和行业整合带来的市场占有率提升，预计公司在该业务领域仍将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收入增长前景良好。

（4）医药与临床标准物质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的产品领域，目前外资品牌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近年来，国内医药研究发展迅速，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2023 年医药与临床标准物质（含质控品，下同）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医药与临床标准物质市场规模达到 55.3 亿元。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临床实验室对检测准确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医药行业的标准品和质控品都将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物质市场调研项目报告》预测，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不断增长的新药研发投入，未来几年国内医药与临床标准物质市场预计将以 6.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26 年达到 67.44 亿元。



数据来源：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标准物质市场调研项目报告》，单位：万元

目前国内药品标准品市场参与企业有 20-30 家，质控品市场参与企业约 30 家，其中外资品牌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外资企业包括默克、艾吉析、伯乐、朗道、罗氏、雅培、西门子和贝克曼等，国内主流品牌包括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不同品牌价格差距较大，同规格产品外资品牌的价格较高，因此临床化学与药品标准物质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医药与临床标准物质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的产品领域，相关收入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将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提供强大动力。

2、从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在执行订单和客户开拓来看，公司标准物质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核心技术的完善和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在实际产品购买需要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包含具体数量和单价的具体订单。由于公司生产采取适量备货的模式且下订单至交付客户周期较短，客户订单呈现单笔订单金额小、订单频繁的特点，因此，公司在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数量及总金额占全年订单数量和销售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在手订单不适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公司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的参考意义较小。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在手订单数量	1,739	2,071	2,702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224.44	317.99	649.25

注：在手订单的统计口径为各期末已下单尚未发货的订单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新增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笔、万元、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新增订单数量	10.17	10.24	20.97	17.71
新增订单金额（含税）	11,225.45	14,299.43	26,103.90	25,116.81
其中：自主品牌产品	8,494.72	8,510.80	17,319.79	15,719.34
第三方品牌产品	2,730.73	5,788.64	8,784.11	9,397.46
下单客户数量	13,185	12,822	16,919	15,740

注：新增订单的口径为当期新签订的订单，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增订单情况良好，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的第三方品牌产品的竞争较为激烈，202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加大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比例。相较于去年同期，公司新增订单数量、下单客户数量、新增自主品牌产品订单金额保持稳定，而第三方品牌产品新增订单金额降幅较大，系公司主动调整产品销售结构的结果，虽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持续提升，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标准物质累计服务的客户数量已超过 2 万家，涉及环境、食品、工业、消费品、医药、临床、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直接服务于下游研发、检测机构的科学家、科研工作者和检验检测技术工程师。公司覆盖广泛的客户群体、拥有坚实的客户基础，客户类型包括检验检测事业单位、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拥有研发或质检需求的企业、质量监督及检验检测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包括国检集团（603060.SH）、谱尼测试（300887.SZ）、华测检测（300012.SZ）、国药控股（HK.01099）、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机构等。

在此基础上，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标准物质领域掌握了配方技术、分离纯化工艺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包装工艺技术等系列完整工艺。另一方面，依托数年来累计的研发经验，公司形成了集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标准物质设计生产以及持续技术服务能力、全生产链信息化系统自主研发于一体的整体业务实施能力，已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增长空间广阔，公司在重点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全方位的产品体系，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态势具有可持续性。

二、关于第三方品牌销售情况。①区分第三方各个品牌销售说明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及占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说明毛利率与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②说明第三方品牌产品相关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注册地、注册资本、货品来源，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离职或在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一）区分第三方各个品牌销售说明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及占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说明毛利率与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第三方品牌的销售收入、毛利率以及占收入及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					

品牌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					
计量院（注 1）	1,322.19	16.93%	132.10	10.52%	9.99%
国家有色金属（注 2）	979.74	12.55%	168.27	13.40%	17.17%
环保部标样所（注 3）	945.17	12.10%	105.39	8.39%	11.15%
农业部环保所（注 4）	478.22	6.12%	54.55	4.34%	11.41%
物探所（注 5）	391.55	5.01%	51.68	4.12%	13.20%
小计	4,116.86	52.72%	511.99	40.78%	12.44%
第三方品牌合计	7,816.99	100.00%	1,263.51	100.00%	16.16%
自主品牌	15,236.34	/	10,655.39	/	69.93%
2022 年					
计量院	1,373.64	16.89%	181.54	12.13%	13.22%
环保部标样所	813.48	10.00%	114.00	7.62%	14.01%
国家有色金属	811.86	9.98%	161.63	10.80%	19.91%
物探所	508.37	6.25%	102.56	6.85%	20.17%
农业部环保所	433.57	5.33%	59.52	3.98%	13.73%
小计	3,940.91	48.45%	619.25	41.38%	15.71%
第三方品牌合计	8,126.53	100.00%	1,489.67	100.00%	18.33%
自主品牌	13,775.45	/	10,036.28	/	72.86%

注 1：全称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注 2：全称为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对应供应商为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注 3：全称为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聚源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代理商进行采购，后主要从生态环境部下属的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采购；

注 4：全称为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标准溶液类产品主要从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直接采购，土壤类产品主要从天津市国阳天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代理商进行采购。

注 5：全称为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公司主要从威海顺新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市国阳天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代理商进行采购；

自设立以来，公司就采取自有品牌与第三方品牌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在建立自有品牌的同时，还对外销售计量院、环保部标样所、国家有色金属等国内科研院所以及 LGC 等国际主要厂商的标准物质，公司客户可以自主选择购买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和第三方品牌产品，从而实现一站式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的前五大第三方品牌毛利率均主要分布于 10%-20% 的毛利率区间，其中大品牌由于取货的渠道成本较高，销售毛利率相对更低，而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2.65%和 69.81%，第三方品牌毛利率低于自主品牌。主要是由于：（1）标准物质属于科研试剂行业中的高端细分品类，技术门槛和客户门槛都相对较高，且标准物质在国内销售的起步较晚，市场主体初期以代理国外品牌为主，国外品牌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公司作为标准物质行业国产替代的中坚力量，为客户提供质量对标国外知名品牌的高性价比产品，自主品牌产品均为公司自产，成本主要系溶液与溶质纯品原材料、人工成本及设备折旧，整体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2）公司销售收入中的第三方品牌产品非公司自产，系通过提供销售渠道及售前售后服务获取一定附加效益，毛利率相对较低。

(二) 说明第三方品牌产品相关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注册地、注册资本、货品来源，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离职或在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第三方品牌产品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指覆盖该品牌报告期内 70%以上采购额的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货品来源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离职或在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计量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955 年	隶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家最高的计量科学研究中心和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属社会公益型科研单位	北京市	/	自产	否	不存在采购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国 家 有 色 金 属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公司前身为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分析测试技术研究所，同时运行管理着“国家有色金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分别由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1985 年批准建立和原国家科委于 1983 年批准建立。2014 年国标公司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全资设立，2018 年股东变更为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国标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第三方检测服务，分析测试仪器装备及配件的研制和销售、标准物质/样品、无损检测设备检定、分析检测人员培训、实验室规划设计、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与生产等领域。	北京市	10,000 万元	自产	否	不存在采购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环 保 部 标 样 所	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独资创建于 2014 年 3 月，是生态环境部下属	北京市	480 万元	自产	否	不存在采购交易外的其

品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货品来源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离职或在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责任公司		专门从事环境标准样品销售服务的独资公司					他资金往来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领汇”）	2021 年 11 月	自然人许玉妹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注销，主要从事标准物质的销售	无锡市	100 万元	主要代理环保部标样所等品牌产品	无锡领汇股东许玉妹与公司前员工张*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采购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北京聚源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自然人许家石出资 60%、崔家朋出资 40%，创建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环境类标准物质与化工领域试剂销售	北京市	1,000 万元	主要代理环保部标样所等品牌产品	否	不存在采购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物探所	威海顺新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自然人郭丽梦出资 100%创建于 2019 年，主要从事标准物质/标准品等计量检测产品的销售	威海市	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代理物探所、国家地质中心等品牌产品	否	不存在采购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天津市国阳天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由自然人白国栋出资 80%、白同军出资 20%成立，主要从事标准物质的销售	天津市	50 万元	主要代理物探所、农业部环保所等品牌的产品	否	不存在采购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品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货品来源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离职或在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农业部环保所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东方绿色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79 年	于 1979 年经国务院和农业部批准正式建立，是中国从事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监测的专业机构，隶属中国农业科学院管辖	天津市	/	自产	否	不存在采购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第三方品牌产品供应商中，无锡领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要是公司历史上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通过关联公司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为采购的情况。为规范公司经营，2023 年开始，公司逐步停止通过无锡领汇采购，并于 2024 年 2 月将其注销。无锡领汇对公司的销售非以盈利为目的，按照采购相关产品成本价格加上税费及覆盖代理记账等少量管理费用的售价转销给公司并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之“四、/（一）”。

三、关于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①线上销售情况，包括平台名称、各期销售收入、占线上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②各类电商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的金额及其会计核算等情况。③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月销售情况，收入分布是否与电商平台主要的促销期间保持一致，是否存在积分政策等营销推广活动，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恰当。④ 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买家账户名称、购买产品名称、时间、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并披露付款方和购买方是否相同、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⑤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客户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物流单据、利用物流信息等方式“刷单”的行为，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为对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线上销售情况，包括平台名称、各期销售收入、占线上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为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合计销售超过5万种产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环境、食品、工业、消费品、医药、临床、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直接服务于下游研发、检测机构的科学家、科研工作者和检验检测技术工程师。由于产品单价较低、客户分散、购买频繁且单次购买量小，公司建立自主运营线上销售网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用于对公司产品进行展示，方便客户下单并进行业务咨询。公司客户可通过线上销售网站进行自主选购，在线上销售网站形成报价后，联系公司销售人员进行配货、完成交易。

公司建立的线上销售网站以及微信小程序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名称
PC 端网站	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 https://www.gbw-china.com/ ）
微信小程序	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小程序://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56vE7V5sblugrSz）

除公司自主建立的网站及微信小程序外，公司不存在在京东、淘宝等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销售收入	14,778.00	64.11%	13,458.51	61.45%
线上销售收入（注）	8,274.38	35.89%	8,442.47	38.55%
收入合计	23,052.38	100.00%	21,900.97	100.00%

注：为客户通过 PC 端网站、微信小程序选购形成订单的销售金额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8,442.47 万元、8,274.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55%、35.89%，作为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对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二）各类电商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的金额及其会计核算等情况

除公司自主建立的网站及微信小程序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京东、淘宝等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因此不存在相关的电商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

（三）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月销售情况，收入分布是否与电商平台主要的促销期间保持一致，是否存在积分政策等营销推广活动，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恰当

1、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月销售情况，收入分布是否与电商平台主要的促销期间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月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当月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当月收入的比例
1 月	401.84	33.02%	414.28	30.31%
2 月	782.86	34.62%	486.12	35.08%
3 月	872.92	34.70%	752.80	34.31%
4 月	735.03	34.41%	661.63	35.36%
5 月	854.40	36.03%	755.71	36.67%
6 月	783.79	35.92%	859.46	42.40%
7 月	695.90	35.81%	859.59	42.96%

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当月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当月收入的比例
8 月	735.21	38.89%	841.96	42.10%
9 月	573.79	36.96%	709.49	42.19%
10 月	608.12	37.60%	702.65	40.92%
11 月	681.30	37.68%	779.40	40.78%
12 月	549.22	35.27%	619.38	36.78%
收入合计	8,274.38	35.89%	8,442.47	38.55%

报告期内，公司按月统计的线上销售占比较为稳定，月销售情况存在的波动主要与公司的积分政策、折扣制度的推行相关，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因此与电商平台主要的促销期间无显著关联。

2、是否存在积分政策等营销推广活动，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恰当

公司存在商城积分营销推广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积分政策的授予及使用规则

①积分获取的条件：单笔订单总金额需满 500 元（不含运费）才可获取相应积分，此外，公司官网会不定期举办营销推广活动，客户按照当次具体活动规则操作后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不管是在积分商城下单还是在线下下单，均可以获得积分，但是选择更高价格折扣比例的客户则无法获取积分。订单完成后，由坛墨的销售人员在网站中进行积分的录入，单笔发货商品在系统中确认收货后计算 15 个自然日对应积分解冻，此部分积分可正常使用。

②积分有效期：以解冻日期为准，积分有限期为 1 年。

③积分的使用：客户可以在坛墨质检网站中的积分商城中兑换通用礼品或坛墨自营礼品，其中通用礼品为坛墨质检直接对接第三方平台采购的日用品等。

（2）对于积分的会计处理方法

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

义务，按照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因此，代金券和客户积分属于新收入准则中“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的一种具体体现方式，对收入确认相应调整如下：①实际发放积分或代金券时按照商品和积分/代金券价值的相对比例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摊（积分/代金券价值需结合预估使用率），商品部分计入收入，积分/代金券部分计入合同负债，按照客户实际使用情况结转收入；②考虑公司客户多且分散，逐笔确认合同负债工作量大，可以考虑每月统计期末可使用部分，月初月末之间的差异视同已使用，一次结转收入。

公司商城积分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买家账户名称、购买产品名称、时间、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并披露付款方和购买方是否相同、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线上销售 额	占线上销 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2023 年	四川诚泽泽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2.40	1.84%	0.66%
	四川玺标科技有限公司	145.53	1.76%	0.63%
	河北飞鳧标品科技有限公司	99.61	1.20%	0.43%
	中山联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39	0.83%	0.30%
	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科力技术开发公司	62.75	0.76%	0.27%
	合计	528.69	6.39%	2.29%
2022 年	四川玺标科技有限公司	154.46	1.83%	0.71%
	四川诚泽泽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1.01	1.31%	0.51%
	江苏聚源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67.82	0.80%	0.31%
	中山联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2.84	0.74%	0.29%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3.71	0.64%	0.25%
	合计	449.83	5.33%	2.05%

公司业务具有分散的特点，建立线上销售平台的主要目的亦是服务于购买频繁、单次购买量小的客户进行下单，由于贸易商客户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按需采购、基本不备货的经营模式，因此采购频率显著高于终端用户，根据其采购习惯更多通过线上销售网站进行下单，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均为贸易商。

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线上销售额占线上销售的比例均不超过 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公司不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客户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物流单据、利用物流信息等方式“刷单”的行为，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为对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建立的自主运营的网站、微信小程序，主要用于对公司产品进行展示，同时方便小批量采购的客户进行下单，除公司自主建立的线上销售网站外，公司不存在在京东、淘宝等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刷单”动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客户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物流单据、利用物流信息等方式“刷单”的行为。

四、关于客户分散的合理性。①区分终端客户及贸易商，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两种模式下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②补充披露季度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12 月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③说明是否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况，如是，结合销售及采购商品的内容分析相关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通过该种方式虚增输入的情况。

（一）区分终端客户及贸易商，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两种模式下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1、区分终端客户及贸易商，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两种模式下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

（1）区分终端客户及贸易商，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区分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公司按照合作年限区间的客户数量、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①终端客户

单位：家、万元

合作年限	2023 年				2022 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注)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1 年以内	1,906	20.33%	754.42	6.36%	1,879	22.78%	971.93	8.07%
1-2 年	1,362	14.53%	875.62	7.38%	1,273	15.43%	1,192.84	9.91%

合作年限	2023 年				2022 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注)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2-3 年	1,177	12.56%	1,134.66	9.56%	1,428	17.31%	1,988.63	16.52%
3 年以上	4,929	52.58%	9,100.46	76.70%	3,670	44.48%	7,886.66	65.50%
合计	9,374	100.00%	11,865.16	100.00%	8,250	100.00%	12,040.06	100.00%

注：收入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②非终端客户

单位：家、万元

合作年限	2023 年				2022 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1 年以内	2,157	25.01%	872.39	7.80%	2,065	27.50%	841.30	8.53%
1-2 年	1,321	15.31%	1,112.01	9.94%	1,183	15.75%	1,294.59	13.13%
2-3 年	1,071	12.42%	1,304.07	11.66%	993	13.22%	1,079.25	10.94%
3 年以上	4,077	47.26%	7,898.75	70.61%	3,268	43.52%	6,645.77	67.40%
合计	8,626	100.00%	11,187.22	100.00%	7,509	100.00%	9,860.91	100.00%

(2) 两种模式下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

单位：家、万元

销售模式	合作年限	2023 年				2022 年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终端客户	新客户	1,906	20.33%	754.42	6.36%	1,879	22.78%	971.93	8.07%
	老客户	7,468	79.67%	11,110.74	93.64%	6,371	77.22%	11,068.13	91.93%
非终端客户	新客户	2,157	25.01%	872.39	7.80%	2,065	27.50%	841.30	8.53%
	老客户	6,469	74.99%	10,314.83	92.20%	5,444	72.50%	9,019.61	91.47%
合计	新客户	4,063	22.57%	1,626.81	7.06%	3,944	25.03%	1,813.23	8.28%
	老客户	13,937	77.43%	21,425.57	92.94%	11,815	74.97%	20,087.75	91.72%

注：新客户指当期初次与公司合作的客户，老客户指在以前年度与公司存在合作的客户。

公司创始人方燕飞自 2007 年创立北京北化恒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来持续深耕标准物质行业，从标准物质的代理销售业务起步，逐步拓展标准物质的研发及销售，创立“坛墨”相关品牌，积累国内主要的检验检测行业客户，与业内人员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目前坛墨质检已成为国内标准物质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与行业主流的检验检测事业单位、

大中型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外资计量检测集团等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贸易商实现对小型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地方疾控中心等政府机构的覆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销售主要以老客户为主，2022年和2023年对老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1.72%、92.94%。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检验检测行业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通过增加产品种类覆盖、提升产品质量及性价比取得客户认可，带来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亦存在对新客户的市场拓展，2022年和2023年的新客户数量分别为3,944家和4,063家，占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25.03%、22.57%。

从客户性质来看，终端客户与非终端客户的新客户占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 老客户复购情况

单位：家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上年客户（A）	15,788	14,014
复购客户（B）	12,052	9,856
复购率（B/A）	76.34%	70.33%

注：2022 年度的复购客户指 2021 年客户中在 2022 年仍存在销售的客户，2023 年度的复购客户指 2022 年客户中在 2023 年仍存在销售的客户

公司产品黏性较高且市场认可度较高，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 年和 2023 年的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70.33%和 76.34%。

2、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

由于公司客户极其分散，报告期内销售的客户数量超过 20,000 家，此处主要针对大客户进行分析，在报告期各期的单体口径（由于检验检测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均独立检测开展业务，独立产生对标准物质的采购需求，因此按照单体口径对客户销售额的变动情况分析具有合理性）前 50 大客户且单期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中，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或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情况列示并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2023 年销售额	2022 年销售额	变动原因
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	上海华测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4	57.29	终端用户，2022 年华测检测集团下的集中采购转入转到上海华测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体，但 2023 年开始该主体不在使用，故 2023 年采购量大幅下降
老客户大幅增加对公司的产品采购	河北飞鳧标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94	5.39	贸易商，认可坛墨品牌，由于坛墨 2023 年提供了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采购坛墨品牌的占比提升
	东莞元佳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71.77	29.61	贸易商，认可坛墨品牌，由于坛墨 2023 年提供了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采购坛墨品牌的占比提升
	陕西标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4.19	17.81	贸易商，由于 2023 年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检院）的销售政策变化，该贸易商部分中检院品牌产品的采购由直接采购转为从坛墨质检采购
	中研化工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51.18	22.64	贸易商，认可坛墨品牌，由于坛墨 2023 年提供了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采购坛墨品牌的占比提升
	中检服科技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50.44	5.97	贸易商，认可坛墨品牌，由于坛墨 2023 年提供了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采购坛墨品牌的占比提升；此外，2023 年该贸易商开拓的客户数量增加，购买量亦相应增加

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指合作当年销售金额即进入前 50 大的客户，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指当年销售规模前 50 大的客户中，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超过 100% 的客户

公司作为标准物质的销售商，客户当年的采购量主要与客户自身的业务需求情况密切相关，对于终端客户，检测扩项会大幅增加对标准物质的需求，导致当年的采购量增加；对于贸易商，随着其覆盖的客户资源和重点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存在采购量增加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持续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随着市场推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部分客户提高了对坛墨的采购占比，因此采购量增加。

3、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针对销售业务和客户管理，公司建立了《客户管理制度》《客户报备制度》《CRM 运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会对

客户的主营业务、注册资金规模、信用状况等信息进行调查，形成客户性质、折扣等级、信用额度等数据，建立客户档案，并在业务系统中进行留存，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实时维护和调整；公司新客户开拓方式主要包括行业展会、老客户介绍等，客户维护方式包括主动拜访、电话交流等。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率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注 1）（人）	104	147	-29.25%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397.39	1,538.19	-9.15%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13.43	10.49	27.94%
客户数量（家）	18,003	15,788	14.03%
单位销售人员维护客户数（家/人）	173.11	107.40	61.18%
营业收入	23,053.34	21,901.98	5.26%
营业收入/销售人员工资金额	16.50	14.24	15.86%

注 1：计算方法为全年各月份收人员的数量/12，取整。

公司销售人员中的销售业务员主要负责跟单、报价及客户日常维护，大区经理主要负责对销售业务员的管理、重点大客户的维护以及新客户的拓展，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对整体销售工作的组织协调。由于公司的客户结构相对分散，单一客户的采购量较小，因此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业务员进行既有客户的维护和日常对接，销售业务员的占比较高。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销售总监	2	2.04%	2	1.67%
大区经理	8	8.16%	6	5.00%
业务员	88	89.80%	112	93.33%
合计	98	100.00%	120	100.00%

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大幅下降，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140.80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9.15%，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市场和产品聚焦，销售人员中底层销售业务员的平均数量下降明显，随着人员效率提升，

单位销售人员维护客户数相应由 2022 年的 107.40 家/人提升至 2023 年的 173.11 家/人。

2023 年，为充分调动销售团队的积极性，保证市场开拓，一方面公司制定了有效的销售薪酬政策：按照销售人员产品销量、回款等计算销售提成，并制定考核标准，根据考核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相应奖惩，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由 10.49 万元/人提升至 13.43 万元/人；另一方面，2023 年大区经理的人数增加，销售骨干的稳定性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持续拓展。此外，公司通过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能够以更少的基层业务人员完成对更多尾端小客户维护，实现了销售部门整体的降本增效。

综上，虽然 2023 年公司整体的销售人员数量下降，但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客户数量增长 14.03%，达到 18,003 家，营业收入增长 5.26%，达到 23,053.34 万元。

（二）补充披露季度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12 月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其他分类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9,945,396.50	26.00%	49,478,517.09	22.59%
第二季度	66,892,067.63	29.02%	59,590,784.84	27.21%
第三季度	53,867,688.93	23.37%	56,827,869.55	25.95%
第四季度	49,828,215.66	21.62%	53,122,622.74	24.26%
合计	230,533,368.73	100.00%	219,019,794.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强的季节性变化。2022 年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受客观因素对业务开展及货物发运的影响；2023 年下半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在第三方品牌销售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通过适当提升价格和加强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的方式，缩减了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销售规模，整体营业收入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 12 月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金额
12 月收入	15,570,651.77	16,838,777.62
第四季度收入	49,828,215.66	53,122,622.74
12 月收入占第四季度收入的比例	31.25%	31.70%
全年收入	230,533,368.73	219,019,794.22
12 月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	6.75%	7.69%

报告期各期,公司 12 月收入占第四季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0%和 31.25%,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和 6.75%,占比不存在异常,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 说明是否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况,如是,结合销售及采购商品的内容分析相关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额合计在 200 万元以上,且合计销售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额合计	销售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销售额合计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E 等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高纯试剂等原材料	1,102.39	坛墨自主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	54.54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Accu Standard 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	299.97	坛墨自主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	73.52
北京迪马欧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IKMA、Chemservice 等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	144.26	坛墨自主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	108.6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院等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广电计量自产产品	68.45	坛墨自主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	95.71
东莞元佳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阿尔塔等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	59.12	坛墨自主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	101.3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相关交易以采购为主配以少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重合客商包括标准物质及科研试剂的生产销售企业,以及标准物质及科研试剂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相关的第三方品牌标准物质

作为公司产品矩阵的补充，或采购试剂产品作为公司生产原材料；公司向主要重合客商销售自主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销售与采购内容存在差异。

公司向重合客商采购产品，主要是由于标准物质及其所属科研试剂与实验耗材行业具有产品类别众多，需求广泛、下游分散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超过 20,000 种，但由于下游需求广泛，公司仍需要通过采购第三方品牌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公司外购第三方品牌产品，并与自主品牌产品共同形成完整的产品矩阵，对外实现销售；公司向主要重合客商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主要是由于坛墨自主品牌产品在标准物质行业尤其在食品与环境检测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种类覆盖和较强的性价比、品牌影响力，该等企业在向下游客户销售科学研究和检验检测相关的标准物质的过程中，部分客户存在对公司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的需求，该等企业相应向公司进行采购。

由于标准物质所属的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行业具有产品类别众多、下游需求分散的特点，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泰坦科技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购销业务均单独签署订单或协议，采购及销售产品单价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销价格与其他客商及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采购定价真实性、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关于贸易销售的真实性。①补充披露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主要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定价机制、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是否与生产商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贸易商客户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客户、以及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相关情况，分析其成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③结合主要贸易商备货周期、各期末库存占采购数量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向终端客户转销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补充披露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主要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定价机制、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是否与生产商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补充披露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指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如华测检测、国检集团、谱尼测试、广电计量等，以及检验检测政府实验室，如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等。贸易商客户指不从事生产制造、检验检测及科学研究等生产经营活动，以贸易为主要业务的客户，由于标准物质所属的试剂行业种类多但单品的采购量较小，部分终端客户习惯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相关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下游客户存在贸易商的原因主要包括：①从试剂耗材的行业属性来看，各家生产企业擅长的细分领域和优势产品有所不同，而一线检测、研发业务的产品及品牌诉求差异较大，贸易商能汇集多种类和品牌科研试剂和实验耗材供用户选择，具有一定的便捷性；②从标准物质自身在科研试剂中的占比较小来看，

由于标准物质种类多但单品的采购量较小，且属于科研试剂中占比较小的细分品类，而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覆盖全国各省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政府实验室、科研单位等，对于试剂耗材的需求并不局限于标准物质，因此部分采购量不大的终端客户并不直接向坛墨质检等生产厂商进行采购，而习惯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从而实现标准物质及其他试剂耗材同时采购；③从部分客户的属性来看，标准物质部分终端客户为政府实验室、生态环境局等国家单位，采购需执行招标投标程序，由于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各省市，客户数量较多，无法向全部国家单位进行投标，因此通过贸易商覆盖所在地的国家单位。上述情况符合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行业的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泰坦科技、阿拉丁均存在向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2、主要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定价机制、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是否与生产商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定价机制、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与生产商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环节	贸易商销售	终端销售	是否存在差异
资金流转	公司与贸易商直接进行结算	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进行结算	不存在
货物流转过程（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	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以发货至贸易商为主，同时存在部分直发至终端客户的情形	直发至终端客户	存在
单据流转	在发货至贸易商的情形下，公司依据贸易商的快递物流签收情况确认收入；在直发至终端客户的情形下，公司依据终端客户的快递物流签收情况确认收入	公司依据终端客户的快递物流签收情况确认收入	不存在
定价机制	公司在定价时，会综合考虑成本波动、利润率、产品市场价格，确定指导价。公司在前述指导价的基础上，根据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折扣，确认的折扣价格。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信用状况等要素确定对该客户销售的折扣策略，针对自有品牌产品和第三方品牌产品分别确定相应的折扣。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和终端客户执行相同的定价原则，考虑到贸		不存在

	易商客户的销售获客及沟通成本较低、信用期较短，相同采购规模的贸易商客户可能获得更高的销售折扣，但定价机制不存在差异	
信用政策	公司所处的标准物质行业具有采购分散、采购单价较低的特点，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依据客户性质和采购规模等要素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和信誉额度，对采购超过一定规模的检验检测机构及部分合作关系较为密切的贸易商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和信誉额度，对其他中小型客户主要采取的是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的制定原则不存在差异	不存在
退换货约定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不存在差异，均不接受除质量原因以外的退换货	不存在

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与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终端用户	55.22%	55.42%
贸易商客户	47.97%	49.22%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一方面，由于标准物质所属的试剂耗材行业种类多且单品的采购量较小，贸易商客户可以整合下游终端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获客及沟通等成本较低；另一方面，贸易商客户通常信用期较短，为保证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价格通常较终端用户更低。

综上，除公司对贸易商的货物流转过程中存在直发至终端客户的情形外，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信用政策制定原则、退换货约定等均不存在差异，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对贸易商的获客成本和销售价格较低导致，但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定价机制与终端客户销售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贸易商客户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客户、以及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相关情况，分析其成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客户的贸易商客户

由于公司客户极其分散，报告期内销售的客户数量超过 20,000 家，此处主要针对大客户进行分析，在报告期各期的单体口径前 50 大客户中的贸易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客户的贸易商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的原因
四川诚泽泽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1 年	上述公司的前身均为四川奥缔莱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奥缔莱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公司在 2018 年开始已经与其开展合作，并持续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 年，四川奥缔莱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团队各自成立了独立的新销售主体，沿用之前的客户资源进行产品销售
四川玺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1 年	
中山联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8 年	公司作为标准物质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标准物质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丰富的产品种类覆盖和相较于境外品牌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因此具有当地客户资源的新成立贸易商在进行产品选择时，一般会考虑公司产品进行采购，在成立初期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泰安市鲁康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2020 年	2020 年	
中检服科技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2 年	
天津华恩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9 年	
安徽左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	
四川鼎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8 年	

注：除四川诚泽泽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玺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主体变更外，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客户的贸易商的认定口径为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贸易商客户基于自身业务需求与公司开展合作，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针对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贸易商，公司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1）中山联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山联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产品	标准物质/标准品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万元）	84.16	66.45
销售数量（万件）	0.87	0.59
销售价格（元/件）	96.39	112.17

毛利率	44.13%	59.13%
-----	--------	--------

该客户的向公司采购主要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性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物料名称	对比主体	2023 年	2022 年	定价与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1（物料编码 170***705）	销售单价	188.39	/	不存在
	同类产品单价	191.85	188.68	
产品 2（物料编码 170***707）	销售单价	194.09	/	不存在
	同类产品单价	195.36	202.45	
产品 3（物料编码 170***706）	销售单价	70.62	/	不存在
	同类产品单价	77.30	80.28	

（2）泰安市鲁康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客户名称	泰安市鲁康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主要销售产品	标准物质/标准品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万元）	75.86	53.56
销售数量（万件）	1.38	0.80
销售价格（元/件）	55.02	66.59
毛利率	47.22%	59.80%

该客户的向公司采购主要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性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物料名称	对比主体	2023 年	2022 年	定价与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1（物料编码 170***228）	销售单价	106.67	119.28	泰安市鲁康检测技术服务中心是公司 2020 年以来持续合作的大客户，公司给予其较高的折扣比例，销售单价相对同类产品单价一般较低，具有合理性
	同类产品单价	131.32	139.88	
产品 2（物料编码 170***837）	销售单价	37.29	40.25	
	同类产品单价	46.04	44.26	
产品 3（物料编码 170***670）	销售单价	37.33	40.42	
	同类产品单价	46.28	47.69	

（3）中检服科技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检服科技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产品	标准物质/标准品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万元）	50.44	5.97
销售数量（万件）	0.97	0.12
销售价格（元/件）	52.14	47.81
毛利率	62.78%	71.80%

该客户的向公司采购主要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性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物料名称	对比主体	2023 年	2022 年	定价与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1（物料编码 170***623）	销售单价	52.17	63.78	2023 年，该客户的采购规模大幅上升，公司将其视为重要客户，相应加大了折扣力度，因此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但与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同类产品单价	63.35	62.21	
产品 2（物料编码 170***712）	销售单价	172.39	237.10	
	同类产品单价	205.30	214.40	
产品 3（物料编码 170***709）	销售单价	348.43	499.09	
	同类产品单价	425.74	521.91	

（4）天津华恩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天津华恩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产品	标准物质/标准品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万元）	31.08	20.81
销售数量（万件）	0.31	0.23
销售价格（元/件）	99.42	91.61
毛利率	9.22%	18.15%

该客户的向公司采购主要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性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物料名称	对比主体	2023 年	2022 年	定价与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1（物料编码 180***839）	销售单价	1,719.69	/	不存在
	同类产品单价	1,728.78	2,054.60	
产品 2（物料编码 180***228）	销售单价	45.27	46.01	不存在
	同类产品单价	46.65	47.52	
产品 3（物料编码 180***237）	销售单价	45.18	46.02	不存在
	同类产品单价	46.66	47.50	

(5) 安徽左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安徽左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产品	标准物质/标准品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万元）	23.06	31.97
销售数量（万件）	0.31	0.31
销售价格（元/件）	75.37	104.03
毛利率	49.64%	52.00%

该客户的向公司采购主要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性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物料名称	对比主体	2023 年	2022 年	定价与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1（物料编码 170***724）	销售单价	8,713.02	/	不存在
	同类产品单价	9,487.66	13,537.03	
产品 2（物料编码 170***256）	销售单价	/	3,782.63	不存在
	同类产品单价	2,830.98	4,005.56	
产品 3（物料编码 170***531）	销售单价	1,964.24	3,653.99	不存在
	同类产品单价	2,023.84	3,859.20	

(6) 四川鼎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四川鼎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产品	标准物质/标准品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万元）	21.26	28.24
销售数量（万件）	0.30	0.35
销售价格（元/件）	71.67	80.92
毛利率	66.96%	67.28%

该客户的向公司采购主要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性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物料名称	对比主体	2023 年	2022 年	定价与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1（物料编码 170***376）	销售单价	134.97	197.16	不存在
	同类产品单价	124.10	182.47	

物料名称	对比主体	2023 年	2022 年	定价与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2（物料编码 170***212）	销售单价	/	1,209.51	不存在
	同类产品单价	1,018.99	1,150.60	
产品 3（物料编码 170***336）	销售单价	3,189.37	/	该客户采购该类产品金额较小，当年向其他检测集团大客户销售该产品的单价较低，拉低了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2,695.35	/	

公司在指导价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情况等要素综合考虑，针对自有品牌产品和第三方品牌产品分别确定相应的折扣，形成折扣价格，公司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差异，但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对单一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及其波动情况与销售的产品种类、公司针对该客户的定价策略均有关，不同贸易商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主要贸易商备货周期、各期期末库存占采购数量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向终端客户转销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主要贸易商备货周期、各期期末库存占采购数量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向终端客户转销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标准物质属于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行业细分产品，由于试剂耗材产品下游需求分散不固定，且产品存在有效期限限制，试剂耗材行业的贸易商通常根据下游客户的实时需求进行按需采购，不进行备货。中介机构对共计 359 家贸易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该等贸易商的期末库存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贸易商均不存在备货，大部分贸易商不存在期末库存，少量贸易商期末库存占采购数量比

例亦不超过 1%，符合前述行业特征，因此公司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前十大贸易商的备货周期、各期期末库存占采购数量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向终端客户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备货周期 (注)	期末库存占 采购数量比 例	向终端客户转销情况
	当期采购 额	期末应收 余额	期后回款 情况	当期采购 额	期末应收 余额	期后回款 情况			
四川玺标科技有限公司	163.55	-	-	158.15	-	-	不备货	不超过年采 购额的 1%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 要客户为环境及食品 行业第三方检测机构
四川诚泽泽明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153.57	-	-	111.17	-	-	不备货	不超过年采 购额的 1%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 要客户为环境行业第 三方检测机构
中山联思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	84.16	-	-	66.45	-	-	不备货	无库存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 要客户为第三方检测 机构、制药企业
泰安市鲁康检测技术服 务中心	75.86	-	-	53.56	-	-	不备货	无库存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 要客户为政府检测单 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
浙江常青化工有限公司	58.90	10.33	10.33	60.88	17.90	17.90	不备货	基本无库存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 要客户为第三方检测 机构、疾控中心、政 府检测单位等
江苏聚源实验科技有限 公司	47.80	10.60	10.60	69.65	4.66	4.66	不备货	无库存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 要客户为环境行业的 检测机构、高校等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备货周期 (注)	期末库存占 采购数量比 例	向终端客户转销情况
	当期采购 额	期末应收 余额	期后回款 情况	当期采购 额	期末应收 余额	期后回款 情况			
北京迪马欧泰科技发展中心	55.29	1.75	1.75	53.40	4.83	4.83	不备货	无库存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客户为第三方检测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所、高校等
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63.43	1.84	1.84	45.24	1.05	1.05	不备货	无库存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客户为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所等
河北飞鳧标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94	0.10	0.10	5.39	-	-	不备货	不超过年采购额的 1%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客户为食品行业第三方检测机构
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科力技术开发公司	63.09	4.80	4.80	41.44	13.02	13.02	不备货	基本无库存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客户为环境、食品、医药等领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生产企业

注：备货周期、期末库存占采购数量比例、向终端客户转销情况信息来源于对上述贸易商客户的访谈。

2、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中介机构针对贸易商的核查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说明客户分散的情况下，采取的尽调措施、获取的证据以及确认比例，相关尽调措施及证据是否充分，并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客户访谈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视频询问，了解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销售模式、物流方式、定价模式、付款方式及账期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3,053.34	21,901.98
已访谈客户销售额	10,170.86	9,717.93
其中：实地走访	6,900.65	6,736.59
视频访谈	3,270.21	2,981.34
访谈比例	44.12%	44.37%

2、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和替代测试程序：

（1）营业收入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发函家数	4,610	4,492
营业收入（A）	23,053.34	21,901.98
经回函确认金额（B）	15,150.25	13,803.4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回函比例 (B/A)	65.72%	63.02%
经替代确认金额 (C)	3,947.49	4,635.74
合计确认金额 (D=B+C)	19,097.75	18,439.14
合计确认比例 (E=D/A)	82.84%	84.19%

(2) 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发函家数	2,856	2,907
应收账款 (A)	1,491.26	2,191.34
经回函确认金额 (B)	1,090.17	1,504.20
回函比例 (B/A)	73.10%	68.64%
经替代确认金额 (C)	337.54	566.04
合计确认金额 (D=B+C)	1,427.71	2,070.24
合计确认比例 (E=D/A)	95.74%	94.47%

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交易分散、单个客户交易金额普遍较小、部分客户回函意愿较低，在此背景下公司和中介机构积极催函，对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比例均在 60%以上，对于上述未回函客户对应收入，中介机构采用细节测试及分析性程序等作为替代程序进行核查，相关替代程序充分有效。

3、收入细节测试

由于公司产品为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广泛使用、客户分布广，而单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客户收入较为分散，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单笔收入较小，销售笔数较多的特点，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并实施细节测试，具体如下：

(1) 定义重要项目和极不重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和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2,093,124.00	1,887,348.00
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	104,656.20	94,367.40

根据公司的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和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对所有项目进行定义，对于金额大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对于金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的定义为极不重要项目。

（2）针对分层后项目采用不同的选样方法

对于重要项目，全部实施了细节测试；对于极不重要项目，由于小于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未实施细节测试；对于剩余项目，采用了随机选样的方式，并根据剩余项目金额与该账户实际执行的重要性的倍数计算选取样本量进行核查。

（3）剩余项目的样本量选取规则

中介机构根据剩余项目金额与该账户实际执行的重要性的倍数，按照下表确定剩余项目的具体样本量：

剩余项目/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对应样本量
1X	3
2X	6
3X	9
4X	12
5X	15
6X	18
7X	21
8X	24
9X	27
10X	30
15X	45
20X	60
25X	75
30X	75（或更多）
40X	75（或更多）
50X	75（或更多）
100X	75（或更多）
200X（或更多）	75（或更多）

最终，根据以上方法报告期各期分别选取了 14,052 个和 20,483 个样本。中

中介机构对选取的销售收入样本实施了细节测试，包括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未见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实施细节测试程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A）	23,053.34	21,901.98
细节测试金额（B）	2,002.33	2,020.15
细节测试比例（C=B/A）	8.69%	9.22%

4、其他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对客户分散所采取的主要措施、销售回款以及客户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经了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模式和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减少了客户收入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的风险；

（2）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产品性质、地区、季节分布、客户性质等维度的收入波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3）选择样本，检查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资料，执行穿行测试，并选取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复核相关文件资料是否经过有效的审核审批流程，报告期内核查的样本共计 120 笔；

（4）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 1 个月、后 3 个月的营业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检查了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判断是否存在跨期。通过实施截止测试程序，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收入确认完整，不存在跨期等异常事项；

（5）获取主要客户的企查查报告等基本信息资料，了解相关客户的背景情况、主要人员情况，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册、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检查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5、针对贸易商销售进行的专项核查

针对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分散，以及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中介机构执行的专项核查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货币资金支付与审批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执行控制测试，对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经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所有银行流水，将纳入财务核算的银行账户明细与开户清单进行比对；经核查，公司全部有效银行账户均已纳入财务核算；

（3）对公司银行账户 1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执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银行流水中的发生额未在财务账面体现的情形，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账户及账户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发生额未在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4）从银行存款日记账中选取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执行大额资金流水分析性程序，检查款项收支及其摘要备注是否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活动相关。经核查，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公司内部转账、与客户供应商的货款及票据往来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5）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对贸易商的资金流出，如存在，检查是否与退换货相关联。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贸易商的大额资金流出；

（6）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年子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采购、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等合计 33 人的银行流水，其中纸质银行流水由专人陪同获取，电子银行流水导出发送至指定专人邮箱。为保证所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每个人全部银行账户均通过云闪付或支付宝进行验证；

(7) 列表统计并核查了 5 万元及以上流水或小额异常流水，对同类型（工资收入、投资理财、借贷款、亲属间转账等）流水分类整理，与相关人员逐笔确认大额流水的性质及交易对手方身份，并针对部分大额流水获取相关资料进行核实，核查确认是否与公司、公司关联方、客户（含贸易商）、供应商（含贸易商）及其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公司关联方、客户（含贸易商）及其股东、供应商（含贸易商）及其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8) 执行销售与收款业务的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快递物流信息、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资料，重点核查向贸易商销售的实物流信息和回款情况，检查销售业务真实性；

(9) 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有无跨期现象；核查成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10) 访谈了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共 359 家，确认其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确认其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及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贸易商客户销售额	11,187.22	9,860.91
已访谈贸易商客户销售额	5,623.19	4,807.82
访谈比例	50.26%	48.76%

(11) 向主要贸易商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贸易商销售收入执行了替代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A）	11,187.22	9,860.91
经回函确认金额（B）	8,083.28	6,886.45
回函比例（B/A）	72.25%	69.84%
经替代确认金额（C）	1,348.79	1,496.33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确认金额 (D=B+C)	9,432.07	8,382.78
合计确认比例 (E=D/A)	84.31%	85.01%

(12) 获取主要贸易商的企查查报告等基本信息资料，了解主要贸易商背景情况、主要人员情况，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检查贸易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13) 执行贸易商穿透核查程序，包括：①抽选大额贸易商样本，取得贸易商向下游客户销售的销售合同、发票、回款单据，核查贸易商终端销售的真实性；②由贸易商向下游终端客户发放《关于标准物质产品终端用户使用情况的调研》，了解贸易商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终端客户对坛墨质检产品用途及评价、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的原因，核查终端客户与坛墨及其关联方、渠道销售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于交易中存在利益输送根据授意而非真实需求进行采购、由坛墨或渠道销售商提供资金用于采购等利益安排情形。合计穿透贸易商共 132 家，占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的比例在 25%左右。

(14) 查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情况以及变动的合理性。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客户分散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真实、完整。

问题 4 关于毛利率波动

请公司：（1）关于毛利率。①结合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料、工、费)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进一步细化分析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②说明标准物质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致说明原因。（2）关于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构成变化、公司定价策略等量化说明公司标准物质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毛利率

（一）结合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料、工、费)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进一步细化分析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1、标准物质/标准品是公司核心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系标准物质/标准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公司各期不同业务类别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	23,052.38	11,134.45	11,917.93	51.70%	100.00%	99.99%	-0.92%
标准物质/标准品	22,673.65	10,870.94	11,802.71	52.05%	98.35%	99.03%	-1.08%
科研试剂及耗材	297.89	217.58	80.31	26.96%	1.29%	0.67%	4.14%
其他	80.83	45.93	34.90	43.18%	0.35%	0.29%	13.12%
其他业务	0.96	0.00	0.96	100.00%	0.00%	0.01%	0.00%
合计	23,053.34	11,134.45	11,918.89	51.70%	100.00%	100.00%	-0.92%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	21,900.97	10,376.03	11,524.94	52.62%	100.00%	99.99%	-
标准物质/标准品	21,516.97	10,083.99	11,432.98	53.13%	98.24%	99.19%	-

科研试剂及耗材	324.06	250.12	73.94	22.82%	1.48%	0.64%	-
其他	59.94	41.92	18.02	30.06%	0.27%	0.16%	-
其他业务	1.01	0.00	1.01	100.00%	0.00%	0.01%	-
合计	21,901.98	10,376.03	11,525.95	52.63%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比均超过 99%，其中标准物质/标准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4%、98.35%，毛利占比分别为 99.19%、99.03%，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与标准物质/标准品强相关。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科研试剂及耗材、其他产品毛利率均实现一定程度上升，综合毛利率由 52.63%降至 51.70%，下降 0.92%，主要系标准物质/标准品毛利率由 53.13%降至 52.05%，下降 1.08%所致。

2、受上游试剂原料价格上涨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标准物质/标准品自有品牌和第三方品牌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1) 上游试剂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降价巩固市场份额导致单位售价下降，自有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自有品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981.63	13,518.90
销售成本（万元）	4,419.49	3,548.67
其中：直接材料（万元）	2,528.66	1,857.06
直接人工（万元）	339.03	356.30
制造费用（万元）	1,551.81	1,335.31
销量（万件）	219.38	183.97
单位售价（元/件）	68.29	73.48
单位成本（元/件）	20.15	19.2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件）	11.53	10.09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1.55	1.94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7.07	7.26
毛利率	70.50%	73.75%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3.25	-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2.00	-

自有品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1.25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产品当期单位售价-产品上期单位成本）/产品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产品上期单位成本-产品当期单位成本）/产品当期单位售价，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毛利率分别为 73.75%、70.50%，下降 3.25 个百分点，其中：（1）单位售价由 73.48 元/件下降至 68.29 元/件，导致毛利率下降 2.0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①面对标准物质行业持续存在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降低价格的方式开拓市场，巩固市场占有率；②在定价过程中充分考虑精益化成本管理和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下降，公司给予客户更加优惠的价格；③部分客户采购量增长，公司给予更大力度折扣；（2）单位成本由 19.29 元/件上升至 20.15 元/件，导致毛利率下降 1.25 个百分点，主要系自有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上游试剂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所致。

（2）市场竞争加剧背景下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均下降，单位售价降幅更大导致第三方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第三方品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692.02	7,998.06
销售成本（万元）	6,451.44	6,535.32
其中：直接材料（万元）	6,451.44	6,535.32
直接人工（万元）	-	-
制造费用（万元）	-	-
销量（万件）	57.75	53.60
单位售价（元/件）	133.18	149.22
单位成本（元/件）	111.70	121.93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件）	111.70	121.93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	-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	-
毛利率	16.13%	18.29%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16	-

第三方品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9.84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7.68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毛利率分别为 18.29%、16.13%，下降 2.16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9.8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7.68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第三方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均有所下调，其中单位成本由 121.93 元/件下降至 111.70 元/件，降幅为 8.39%，单位售价由 149.22 元/件下降至 133.18 元/件，降幅为 10.75%，单位售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标准物质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致说明原因

1、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物质/标准品，不存在完全可比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产品

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主要业务为标准物质产品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的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与公司处于科研服务行业赛道、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类似性的上市公司泰坦科技、阿拉丁、赛分科技以及具有标准物质相关业务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安谱实验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使相关数据对比具有一定的可参考性，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应用情况与公司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应用领域
申请挂牌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品	主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
阿拉丁	主要产品包括：科研试剂和实验耗材	（1）科研试剂：①高端化学：应用于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化学生物学等领；②生命科学：应用于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糖组学、免疫组学、细胞生物学等研究领域；③分析色谱：质量分析的各种应用并提供准确的检测结果；④材料科学：半导体和芯片、航空航天、未来生物技术、多功能生物传感器和新能源等领域的研发环节；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应用领域
		(2) 实验耗材：安全防护、玻璃器皿、仪器工具、色谱耗材和细胞工厂等产品。
泰坦科技	主要产品包括：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	(1) 科研试剂：①高端试剂：用于分析检测、生命科学、化学合成、材料科学、电子化学等领域的科研试剂；②通用试剂：用于化学实验、分析化验、研究试验、教学实验和化学配方的常用化学品； (2) 特种化学品：括醇醚酯类、异构烷烃类、碳氢溶剂、单官能溶剂和多官能溶剂等，用于生物医药、新材料、食品日化、涂料油墨等工业领域； (3) 科研仪器及耗材：①仪器设备，指科研实验中所需要的基础研发设备；②实验耗材，主要包括分析耗材、生物耗材、常规耗材和安防产品； (4) 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为客户提供与科研相关的配套实验室设计建设和科研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
安谱实验	主要产品包括：实验室耗材、试剂和标准品、实验室用仪器	专注食品安全、环境检测和药品检验等领域，其中标准品与公司产品可比，但安谱实验未单独披露标准品相关财务数据
赛分科技	主要产品包括：分析色谱、工业纯化	(1) 分析色谱：①分析色谱柱：应用于各类生物大分子的分离和检测；②分析色谱填料：应用于分析色谱柱的装填生产，较少单独使用； (2) 工业纯化：①层析介质：应用于生物大分子/生物样品的分离和纯化；②预装柱：对层析介质进行初步筛选。

注：信息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下同

综上分析，目前不存在主要业务为标准物质产品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的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标准物质/标准品完全可比且财务数据具有可获得性的相关产品。

2、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具体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1) 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1.70%	52.6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阿拉丁	60.20%	58.65%
泰坦科技	21.16%	22.03%
安谱实验	41.60%	40.28%
赛分科技	未披露	76.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99%	49.32%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为 49.32%，40.99%，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2023 年度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下降较多主要系赛分科技毛利率较高但尚未披露 2023 年度数据，计算 2023 年度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数时将其剔除所致。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赛分科技 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68.02%，存在一定程度下滑，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除此之外，经公开查询 Choice 金融终端，检索行业分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38%、36.09%，存在小幅下滑，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毛利率整体波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与阿拉丁、安谱实验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阿拉丁综合毛利率为 58.65%、60.20%，安谱实验综合毛利率为 40.28%、41.60%，出现小幅上升，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阿拉丁高端化学/生命科学试剂收入、毛利占比较高且毛利率均上升，拉动当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2023 年度阿拉丁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高端化学	20,955.66	8,543.41	12,412.25	52.82%	54.30%	59.23%	1.22%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生命科学	9,556.91	3,246.61	6,310.30	24.09%	20.64%	66.03%	8.18%
分析色谱	5,157.00	2,176.79	2,980.21	13.00%	13.84%	57.79%	-4.81%
材料科学	3,175.30	1,302.09	1,873.21	8.00%	8.28%	58.99%	-5.14%
实验耗材	826.65	464.51	362.14	2.08%	2.95%	43.81%	10.58%
合计	39,671.58	15,733.41	23,938.17	100.00%	100.00%	60.34%	1.85%

2023 年度阿拉丁高端化学试剂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2.82%，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54.30%，生命科学试剂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4.09%，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20.64%，高端化学试剂、生命科学试剂是阿拉丁 2023 年度主要产品。2023 年度阿拉丁高端化学试剂毛利率为 59.23%，同比上升 1.22%，生命科学试剂毛利率为 66.03%，同比上升 8.18%，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拉动了当年综合毛利率上升。根据《2022 年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阿拉丁 2023 年销售毛利率上升由于“受二级经销商占比下降导致对应折扣成本下降、规模效应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

②安谱实验实验室耗材、试剂和标准品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比较高且毛利率均上升，拉动当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2023 年度安谱实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实验室耗材	23,631.56	13,824.38	9,807.19	45.61%	45.74%	41.50%	0.44%
试剂和标准品	26,932.72	15,421.67	11,511.05	51.98%	51.03%	42.74%	2.29%
实验室用仪器	1,249.49	976.29	273.21	2.41%	3.23%	21.87%	-3.80%
合计	51,813.77	30,222.34	21,591.45	100.00%	100.00%	41.67%	1.32%

2023 年度安谱实验实验室耗材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45.61%，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45.74%，试剂和标准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1.98%，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51.03%，实验室耗材、试剂和标准品是安谱实验 2023 年度主要产品。2023 年度安谱实验实验室耗材毛利率为 41.50%，同比上升 0.44%，试剂和标准品毛利率为 42.74%，同比上升 2.29%，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拉动了当年综合毛利率上升。根据其披露

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降低成本”，2023 年安谱实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8%，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0.06%。

3、公司标准物质毛利率下降符合行业特性，未来通过提高自有品牌占比等措施预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国内标准物质企业起步晚，市场主体初期以小型经销商为主，公司作为专注于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国内标准物质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之一，先发优势影响下公司报告期期初毛利率水平较高。近年来，我国本土标准物质生产者体系与国际接轨，标准物质生产者和有证标准物质的数量日益增加，质量显著提高，发展迅速，部分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产品单位售价下滑造成了毛利率小幅下滑。

虽然标准物质下游市场较为分散，但在中高端产品领域，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是行业最主要的技术壁垒，优秀的标准物质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长期的产业化实践经验和系统的研发体系，这限制了众多小规模、同质化竞争的标准物质企业进入。公司在标准物质领域已经深耕多年，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及技术，并与一批检验检测领域的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标准物质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2.83%、66.08%，毛利率分别为 73.75%、70.50%，公司未来将持续提升自有品牌产品占比，标准物质毛利率预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二、关于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构成变化、公司定价策略等量化说明公司标准物质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一）市场定价与成本加成定价结合的定价模式下，尽管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仍坚定看好标准物质长期市场，主动降价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第三方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自有品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自有品牌	第三方品牌	自有品牌	第三方品牌

自有品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自有品牌	第三方品牌	自有品牌	第三方品牌
销售收入（万元）	14,981.63	7,692.02	13,518.90	7,998.06
销售成本（万元）	4,419.49	6,451.44	3,548.67	6,535.32
销量（万件）	219.38	57.75	183.97	53.60
单位售价（元/件）	68.29	133.18	73.48	149.22
单位售价变动率	-7.07%	-10.75%	-	-
单位成本（元/件）	20.15	111.70	10.09	121.93
单位成本变动率	4.44%	-8.39%	-	-
单位直接材料（元/件）	11.53	111.70	10.09	121.93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1.55	-	1.94	-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7.07	-	7.26	-
毛利率	70.50%	16.13%	73.75%	18.29%
毛利率变动	-3.25%	-2.16%	-	-

注：单位售价变动率=（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1）*100%，单位成本变动率=（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1）*100%，毛利率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自有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单位售价下降 7.07%，单位成本上升 4.44%，毛利率减少 3.25%；第三方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单位售价下降 10.75%，单位成本下降 8.39%，毛利率减少 2.16%。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第三方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单位售价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构成变化、公司定价策略等具体分析如下：

1、自有品牌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法，精益成本管理一定程度缓冲了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通过降低销售价格开拓市场，巩固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法，在关注行业内竞争对手产品价格变动的基础上，全面考虑试剂原料价格、产品成本、市场需求、客户购买力等因素，综合比较产品技术附加值、品牌附加值、应用领域、定制化制造等特点确定对外报价。根据市场需求、竞争形势等外部环境的动态变化情况，基于市场形势判断，公司定期对产品价格做出适时调整。

试剂原料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除此之外，公司还采购部分实验耗材、其他辅料等原材料。公司拥有 5 万多种自有产品，是国内标准物质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生产商之一。公司采购试剂原料随各年生产需求变化，常用试剂原料多达数千

种，品类繁多，涉及多种计量单位，单一原料采购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均采购且采购额较高的部分试剂原料价格普遍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硝酸银	3,231.65	2,241.89	44.15%
氯铂酸钾	3,413.89	2,086.43	63.62%
乙腈中 U-[13C15]-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同位素	13,274.34	11,681.42	13.64%
环氧七氯 B	2,203.65	1,619.66	36.06%
四氯乙烯,红外测油环保级	92.92	112.86	-17.66%
咖啡因	22,100.00	20,800.00	6.25%
1,1-Dichloropropene	996.40	1,579.95	-36.93%
氧化氯丹	11,352.11	7,741.59	46.64%
无苯二硫化碳	412.01	389.38	5.81%

公司自有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50%，在试剂原料价格上涨背景下，单位直接材料由 10.09 元/件上升至 11.53 元/件，带动了 2023 年单位成本上升了 4.44%。在销量逐年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发挥规模效应并进一步精益成本管理，2023 年自有品牌标准物质/标准品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均下降，一定程度上缓冲了试剂原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

公司是目前国内标准物质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之一，在下游旺盛需求带来的部分客户采购量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公司致力于精益成本管理，并通过主动降价进一步开拓市场，巩固市场占有率。根据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标准物质市场调研项目报告》，2023 年公司在标准物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由 5.76% 上升至 5.84%。

2、第三方品牌产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成本均为第三方品牌产品采购成本，公司单位售价下降系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公司第三方品牌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产品定价系结合产品采购成本、竞品价格、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品质及市场定位等因素，综合考量自身利润空间、客户采购规模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标准物质及其所属科研试剂与实验耗材行业具有产品类别众多而需求广泛

下游分散的特点，公司作为市场化运营企业而非垂直领域科研院所，基于下游客户需求而非自身研发、生产能力进行经营。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检验检测领域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种、一站式的标准物质产品和服务，由于下游检验检测项目的种类较多，对标准物质的需求亦较多同类型产品会随着检测项目的要求而对产品的溶液、溶质、浓度、体积等要素产生不同的要求，公司需要通过采购第三方品牌保证产品的完整性，与自主品牌产品共同形成完整的产品矩阵，对外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括计量院、环保部、LGC 等国内、国际主要厂商标准物质等实验室产品。

近年来，随着国内对标准物质行业管控放开、政策鼓励，大批新兴企业进入市场，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渠道更加丰富，市场供应日益提升。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成本完全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受公司采购成本影响。随着 2023 年公司采购第三方品牌成本下降，对外出售第三方品牌价格也有所下调。

（二）不存在与公司产品完全可比且数据可获得的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同行业公开招投标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目前不存在主要业务为标准物质产品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的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标准物质/标准品完全可比且财务数据具有可获得性的相关产品，具体论述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 关于毛利率波动”之“一、/（二）”。

根据网络检索，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公开平台渠道披露与公司同规格细分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可比公司亦未公开披露与公司同规格细分产品的单价；经查询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官网披露的同类、同规格、同浓度标准物质主要细分产品报价，经过对比分析后发现：（1）同行业公司官网报价是参考价格，在日常交易中会通过线下协商等方式与客户确定实际交易价格，产品实际交易价格为商业秘密，并未另行单独对外披露；（2）由于标准物质行业细分规格的多样性，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同种标准物质登记号产品细分规格自主命名和类型存在差异，大部分产品无法直接一一对应；（3）同行业公司官方销售网站披露价格均为查询时点实时报价，无法查询历史报价。

经公开查询采招网（bidcenter.com）等招投标网站，报告期内公示的部分招标投标活动中，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招投方	招标内容	公司报价	其他机构报价均值	差异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	648.05 元/件	624.93 元/件	3.70%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内标标准溶（氟苯和 1,4-二氯苯 d4 作为内标）	280 元/件	280 元/件	-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硫化物标准样品(20ml)	75 元/件	75 元/件	--
	氯离子标准物质样品（20ml）	50 元/件	50 元/件	-

由上表可知，同次招标中公司产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期细分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料工费）及毛利率，量化分析细分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料工费）变动情况，以及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结合各细分产品的实际用途、上游原材料市场、产品市场定价策略等因素，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类型及收入、成本、毛利占比情况，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类型等方面的具体差异；

4、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相关信息，结合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分析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公司各期收入成本明细，分析自有品牌和第三方品牌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产品类型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自有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产品定价方式、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等；

6、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结合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分析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获取公司各期采购明细表，结合公开查询及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判断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以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主要产品标准物质/标准品毛利率下滑所致，受上游试剂原料价格上涨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标准物质/标准品自有品牌和第三方品牌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物质/标准品，不存在完全可比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产品，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具体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3、公司标准物质销售价格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5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455.89 万元、4,724.3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4.07 万元和 1,052.3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9%和 22.28%；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140.44 万元和 3,619.6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9%和 76.62%。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6.18 万元、145.1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规模、结构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储存方式及保质期，是否存在存放不当、超保质期、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规模、结构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储存方式及保质期，是否存在存放不当、超保质期、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规模、结构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生产周期短且产品种类繁多，客户下单具有频率高、批次多、单批量小的特点，在手订单金额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以标准物质为主要产品的一站式采购服务，是以现货产品为主的连续性服务，通常产品从下单至交付客户周期很短，主要产品的交付周期一般为 2-14 天。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下游企业客户分散，客户订单下达具有频率高、批次多且单次购买量小的特点，因此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应金额分别为 649.25 万元、317.99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的波动受下游客户需求时点、下单时间及发货配送时间等多因素影响，截至某时点在手订单金额只能反映未来较短时间的业绩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科技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公司在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意向合同数量及总金额较少，在手订单、意向合同不适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公司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的参考意义较小”；阿拉丁在公开文件中披露“电商模式的特点导致公司一般不存在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的概念”。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存货余额受在手订单影响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系受产品特性、安全库存、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标准物质，属于高端检验检测耗材而非生产原料，主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多个检测领域，具有产品类别众多而需求广泛、下游分散的特点。公司下游细分行业及客户分布广泛，为应对下游多样化需求，期末库存商品中需包含较多种类的标准物

质产品。

另一方面，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检验检测事业单位、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大型外资计量检测集团、拥有研发和质检需求的企业、质量监督及检验检测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而公司产品属于高端检验检测耗材，客户对研发效率、产品质量、采购便捷度、产品种类以及供货及时性等要求较高。为及时、便捷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根据客户采购习惯、未来销售预测以及产品有效期测算安全库存并据此备货。

公司是目前国内标准物质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之一，鉴于标准物质/标准品作为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和“测量砝码”的重要作用，公司坚定看好国内标准物质市场未来发展趋势，随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公司预期标准物质市场需求将持续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库存受产品特性、安全库存、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影响，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52.36	22.28%	1,134.07	20.79%
在产品	47.41	1.00%	153.03	2.80%
库存商品	3,619.69	76.62%	4,140.44	75.89%
发出商品	4.86	0.10%	28.35	0.52%
合 计	4,724.32	100.00%	5,455.8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6.68%、98.90%。如前所述，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库存商品中需包含较多种类的标准物质产品，因此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最大，分别为 75.89%及 76.62%，公司存货结构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结构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4,724.32	5,455.89
营业收入	23,053.34	21,901.98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9%	24.91%
存货周转率	2.19	2.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455.89 万元和 4,724.32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91%、20.49%，出现小幅下降。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5.26%，存货账面余额下降 13.41%，导致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产品销量迅速增长，同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减少库存占用，202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综上，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业务规模匹配。

4、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泰坦科技 (688133.SH)	营业收入	276,964.90	260,789.43
	存货余额	100,526.78	86,249.27
	占比	36.30%	33.07%
阿拉丁 (688179.SH)	营业收入	40,287.65	37,810.40
	存货余额	45,105.01	38,170.59
	占比	111.96%	100.95%
安谱实验 (832021.NQ)	营业收入	51,890.16	50,781.01
	存货余额	11,909.46	12,517.56
	占比	22.95%	24.65%
赛分科技 (科创板在审)	营业收入	26,858.88	21,277.30
	存货余额	11,331.35	9,922.32
	占比	42.19%	46.63%
可比公司存货占比均值		53.35%	51.33%
坛墨质检	营业收入	23,053.34	21,901.9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存货余额	4,724.32	5,455.89
	占比	20.49%	24.91%

注：赛分科技未披露 2023 年度相关数据，采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数据进行年化后比较，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谱实验（832021.NQ）相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阿拉丁（688179.SH）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较高，最近两年均超过 100%，根据其公开披露文件主要系“公司采用电商销售模式，为了能够快速、及时地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产品的供应充足性、物流时效性，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常规备货；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的特点，部分小众试剂存在因科研热点变动而销售周期相对较长的情形”；（2）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拓展阶段，业务订单充沛，且不断提高自有品牌占比，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泰坦科技 (688133.SH)	原材料占比	2.02%	3.71%
	库存商品占比	93.86%	90.49%
	发出商品占比	0.00%	0.00%
	其他占比	4.12%	5.80%
阿拉丁 (688179.SH)	原材料占比	9.20%	19.90%
	库存商品占比	88.42%	76.96%
	发出商品占比	0.33%	0.48%
	其他占比	2.06%	2.66%
安谱实验 (832021.NQ)	原材料占比	25.57%	20.28%
	库存商品占比	74.42%	79.27%
	发出商品占比	0.00%	0.44%
	其他占比	0.00%	0.01%
赛分科技(科创板在 审)	原材料占比	39.84%	40.21%
	库存商品占比	42.53%	39.44%
	发出商品占比	0.10%	0.88%
	其他占比	17.53%	19.4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各类存货占比均值	原材料占比	19.16%	21.02%
	库存商品占比	74.81%	71.54%
	发出商品占比	0.11%	0.45%
	其他占比	5.93%	6.99%
坛墨质检	原材料占比	22.28%	20.79%
	库存商品占比	76.62%	75.89%
	发出商品占比	0.10%	0.52%
	其他占比	1.00%	2.80%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比最高。原材料占比均值在 20%左右，库存商品占比均值超过 70%，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储存方式及保质期，是否存在存放不当、超保质期、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储存体系，不存在存放不当情形

公司各类主要存货的储存方式及有效期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储存方式	有效期
标准物质	常温储存	1-4 年
	冷藏储存	1-4 年
	冷冻储存	1-5 年
科研试剂及耗材	常温储存	多种年限均有，根据不同科研要求而存在区别。
	冷藏储存	
	冷冻储存	

公司拥有丰富且成熟的标准物质及相关产品保存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恒温保存体系和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不同产品分类、分温度进行恰当保存处理，不存在存放不当情形。

2、产品滞销风险较低，超有效期及销售退回产品占比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近年来销量增长迅速，周转速度较快，滞销风险较低。公司存在部分超有效期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4,724.32	5,455.89
期末超有效期存货余额	290.22	632.36
超有效期余额占比	6.14%	11.59%

报告期内，公司超有效期存货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对已超期存货进行了报废、重新检定等处理，加快其周转所致。公司已合理评估超有效期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在严格的产品保存体系和不断完善的库存管理制度作用下，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及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053.34	21,901.98
退货金额	86.68	76.08
退货金额占比	0.38%	0.35%

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4,724.32	5,455.89
期后存货结转金额	2,841.63	4,373.93
期后结转比例	60.15%	80.17%

注：期后结转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0.17%和 60.15%，期后实现销售或被耗用情况良好，部分未结转存货主要受备货周期和安全库存影响。

二、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56.83	11.79%	213.22	4.51%	282.31	5.98%	1,052.36
	在产品	47.41	1.00%	-	-	-	-	47.41
	库存商品	2,474.45	52.38%	646.44	13.68%	498.80	10.56%	3,619.69
	发出商品	4.86	0.10%	-	-	-	-	4.86
	合计	3,083.55	65.27%	859.67	18.20%	781.11	16.53%	4,724.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71.93	10.48%	31.37	0.57%	530.77	9.73%	1,134.07
	在产品	153.03	2.80%	-	-	-	-	153.03
	库存商品	3,127.57	57.32%	229.32	4.20%	783.55	14.36%	4,140.44
	发出商品	28.35	0.52%	-	-	-	-	28.35
	合计	3,880.88	71.13%	260.69	4.78%	1,314.32	24.09%	5,455.89

标准物质产成品以及试剂原料的有效期一般都在 1-5 年，时间较长，且如前文所述，公司拥有丰富且成熟的标准物质相关产品和科研产品的保存经验，且建立了完善的多种温度下的恒温保存体系，对不同产品分类分温度进行恰当的保存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情况良好，各类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二）存货保质期

公司存货有效期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5 关于存货”之“一、/（二）”。

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库龄较长的情况，但整体上大部分存货并未超过有效期，公司对整体存货的储存和管理有完善的体系，对超过有效期的存货进行严格的统计、管控和处理，产品质量仍然能够保持稳定。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

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与同行业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泰坦科技 (688133.SH)	库存商品	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原材料	为生产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持有待售的材料，可变现价值为市场售价。
阿拉丁 (688179.SH)	存货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安谱实验 (832021.NQ)	存货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赛分科技（科创板在审）	存货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公司名称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坛墨质检	存货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期后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存在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不同细分产品在参数、型号、规格方面等差异较大，各期销售结构不同。公司定价参考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供需情况，各期平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产品价格常规调整一般不会导致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可以合理判断绝大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充分考虑期后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最高的前五类产品单位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品名	2024 年 1-6 月 平均单价	2023 年平均单 价	2022 年平均单 价
1	产品 1（物料编码 170***705）	191.74	191.85	188.68
2	产品 2（物料编码 170***738）	210.45	209.65	276.57
3	产品 3（物料编码 180***277）	176.30	177.16	179.75
3	产品 4（物料编码 170***712）	206.91	205.30	214.40
4	产品 5（物料编码 170***612）	65.89	65.32	69.85

由上表，除产品 1 外其他产品 2023 年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推广自有品牌产品，降价促销所致。报告期后上述产品价格无明显变动，不存在期后价格波动导致需要额外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五）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泰坦科技 (688133.SH)	存货跌价准备	1,538.68	1,199.57
	存货账面余额	100,526.78	86,249.27
	计提比例	1.53%	1.39%
阿拉丁 (688179.SH)	存货跌价准备	862.33	698.21
	存货账面余额	45,105.01	38,170.59
	计提比例	1.91%	1.83%
安谱实验 (832021.NQ)	存货跌价准备	841.38	436.18
	存货账面余额	11,909.46	12,517.56
	计提比例	7.06%	3.48%
赛分科技(科创板在审)	存货跌价准备	1,161.17	944.77
	存货账面余额	11,331.35	9,922.32
	计提比例	10.25%	9.52%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值		5.19%	4.06%
坛墨质检	存货跌价准备	145.11	316.18
	存货账面余额	4,724.32	5,455.89
	计提比例	3.07%	5.80%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赛分科技、高于泰坦科技及阿拉丁，2022 年末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2023 年末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同时加强库存管理，减少库存占用，对部分已超有效期的存货进行了报废、重新检定处理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与可比公司一致，由于不同企业存货管理方法、生产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超过 95%，在产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其库龄均在 1 年以内。

公司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于在产品，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发出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对比可变现净值和账面成本，报告期各期末未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无需对发出商品、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仅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一）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存货主要存放于常州仓库和山东仓库，各期末公司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他（在产品等）	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他（在产品等）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地点	常州、山东仓库	常州、山东仓库
盘点人员	仓管员	仓管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及财务人员	中介机构及财务人员
盘点方法	静态盘点	静态盘点
盘点方案	1、盘点实施前，由财务部制定存货盘点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时间、实施人员、实施方法等，各业务中心参照实施方案配合执行存货盘点工作； 2、盘点实施方案应事先发至各参与人员，盘点人员应事先了解自身职责、任务，盘点工作应连续进行； 3、盘点人员在盘点前应了解存货的状态，包括存放的地点、拟采取的盘点方式等； 4、盘点人员应做好盘点记录，最终汇总至财务部门进行存档。 5、盘点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存货存在问题时，应编制盘点问题报告，并报送至财务部，财务部成本会计应根据具体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商定解决方案，报送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按批示进行账务处理。	
盘点结果及差异	盘点差异较小，经查找原因并处理后账实相符	盘点差异较小，经查找原因并处理后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52.36	1,052.36	100.00%
	库存商品	3,619.69	3,619.69	100.00%
	其他（在产品等）	47.41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34.07	1,134.07	100.00%
	库存商品	4,140.44	4,140.44	100.00%
	其他（在产品等）	153.03	-	-

注：考虑到在产品的期末余额较小，且公司生产的为科研试剂类产品，对生产过程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程度要求较高，为避免影响产品质量，未对在产品实施盘点

（二）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为确保存货账实相符，加快存货周转速度，规范存货管理流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了公司材料从采购入库到生产领用，成品从完工入库到销售出库的流转单据及审批过程，明确了对呆滞物料进行管理，定期清理或及时安排使用，对于存在跌价迹象的及时提交财务部门并进行跌价测试计提跌价准备等。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分类、计价、领用及盘点的规定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确保了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备货策略等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统计各存货明细余额并分析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了解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及期后销售出库、结转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及期后所有销售订单，并与各报告期末存货作匹配分析；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存货的规模，分类、结构及变动；

3、了解公司各类存货的储存方式和有效期，获取公司对各类存货的有效期统计数据，对比检查公司期末库存的有效期情况；获取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依据，检查是否对超过有效期的存货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4、获取公司的销售退回数据，分析公司超过有效期的存货对销售退回的影响；同时获取公司库存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存货的管理方法以及对超过有效期存货的处理方式；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将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及实际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抽取公司主要产品，分析比较期后价格和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并分析判断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获取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明细，检查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式，检查公司存货跌价计提过程，确认在产品、发出商品的是否存在需要计提跌价的情况；

8、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及各期盘点差异情况，对公司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货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的，实施恰当的前推或倒推程序；

9、获取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项目选取样本进行计价测试，对存货的流转和管理实施穿行及控制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以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产品种类较多，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而建立的安全库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储存体系，进一步改善了库存管理，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超有效期存货，但整体余额呈下降趋势，销售退回金额占整体收入比例较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

好；

2、公司存货存在一定的长库龄余额，但主要在有效期之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产品期后未出现明显降价的情况；考虑到不同企业间存货管理方法、生产经营情况的区别，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存货盘点方案合理，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末各类存货真实，存货的计价和结转准确、完整。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确保了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问题 6 关于第三方回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80.76 万元、2,894.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7%、12.56%。

请公司：（1）说明主要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具体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占比，各种收款方式收款笔数及金额分布情况、回款背景及原因。（2）分析各期销售产品的货物流、资金流、账务流是否匹配，结合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售价、回款周期与其他客户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等情形。（3）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个人卡收付、资金管理、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等）；公司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为确保财务规范性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已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请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具体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占比，各种收款方式收款笔数及金额分布情况、回款背景及原因

（一）主要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具体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占比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宝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回款，公司所属实验耗材及科研试剂行业的下游客户群体众多，客户分散且单笔订单交易金额较小，为了提高付款的便捷性，提升该类客户交易体验感，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支付宝等付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对应的客户数量较多，对应平均收款金额较小，整体而言，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长尾客户群体，家数众多且较为分散。

由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及销售订单非常分散，选取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订单收入前五大客户进行详细列示，其他客户合并列示：

1、2023 年度

单位：支、万元

序号	第三方回款涉及主要客户	涉及产品	销售数量	金额	占比
1	北京大瀚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6,507.00	39.07	1.72%
2	济南仪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2,734.00	27.13	1.19%
3	四川蓝天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5,587.00	24.31	1.07%
4	四川玺标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4,068.00	24.25	1.07%
5	吉林省浦汇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3,148.00	17.45	0.77%
其他客户		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316,972.00	2,141.85	94.19%
合 计			339,016.00	2,274.06	100.00%
第三方回款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6%		

2、2022 年度

单位：支、万元

序号	第三方回款涉及主要客户	涉及产品	销售数量	金额	占比
1	北京大瀚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3,267.00	22.09	1.13%
2	四川玺标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3,247.00	21.06	1.08%
3	四川蓝天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3,834.00	19.25	0.99%
4	四川镧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2,856.00	17.38	0.89%
5	深圳大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635.00	11.13	0.57%
其他客户		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261,190.00	1,856.32	95.33%
合 计			275,029.00	1,947.23	100.00%
第三方回款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89%		

（二）各种收款方式收款笔数及金额分布情况、回款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种收款方式、收款笔数及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支、万元

各收款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款金额	笔数	占比	收款金额	笔数	占比
支付宝	1,027.17	13,523	35.48%	832.49	11,390	34.96%
微信	1,842.92	30,756	63.66%	1,525.77	24,182	64.09%
银行转账	24.80	2	0.86%	22.50	9	0.95%
合计	2,894.88	44,281	100.00%	2,380.76	35,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80.76 万元、2,894.88 万元，回款笔数分别为 35,581 笔、44,281 笔。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两类情况：（1）客户采购或业务人员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对公银行账户转账，该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2.50 万元和 24.80 万元；（2）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金额分别为 2,358.26 万元、2,870.08 万元，占当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5%、99.14%。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第三方支付平台

公司所属实验耗材及科研试剂行业的下游客户群体众多，客户分散且单笔订单交易金额较小，为了提高付款的便捷性，部分客户习惯于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付款。公司为方便客户付款，提升该类客户交易体验感，提供微信、支付宝等付款方式。此外，存在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对于单笔订单较小的采购，为免去繁冗的采购流程，采用业务员先采购，通过微信支付宝付款，后向公司进行核销的方式，前述情况下，公司均以对方单位而非个人作为购买方开具了发票，采购人员与实际的购买主体可以实现对应。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对应的客户数量较多，对应平均收款金额较小，整体而言，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长尾客户群体，家数众多且较为分散，历史上未出现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回款纠纷情形。

2、银行转账

公司存在的少量通过第三方人员支付货款的情况，均为与四川玺标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因该公司规模较小，在前期与公司的交易往来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

情况，报告期各期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等账户向公司付款 22.50 万元、24.80 万元，付款笔数为 9 笔、2 笔。

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四川玺标科技有限公司最后一笔第三方回款为 2023 年 5 月，至最近一期末已不存在该类第三方回款行为。

二、分析各期销售产品的货物流、资金流、账务流是否匹配，结合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售价、回款周期与其他客户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等情形

（一）分析各期销售产品的货物流、资金流、账务流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除上述已经列明和论证的第三方回款事项存在货物流收货方与资金流付款方不一致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货物流、资金流、账务流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客户出于付款习惯及支付便捷性原因，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均基于真实的销售合同而开展，公司与客户之间根据销售合同进行款项支付、货物交付和对账结算。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付款凭证、出库单、第三方付款说明等原始资料保存完整，通过销售台账可以追溯至相关原始资料，具有可验证性，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二）结合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售价、回款周期与其他客户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等情形

公司主要的第三方回款系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回款，该类回款的相关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合同而开展，公司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对方交付了相应的真实货物，同时收取相应货款，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匹配。客户出于付款习惯及支付便捷性原因，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的客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本质区别，其定价方式、

信用期的确定原则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等情形。

三、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一）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和背景主要是部分客户考虑到付款的便捷性和支付习惯，以及部分客户前期付款不规范。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针对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在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进行审核、把关，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登记的客户名称、第三方汇款人名称、汇款金额等信息，形成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能够实现回款主体和销售主体的匹配。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内部控制措施	留存凭据
事前	1、前期接洽环节，即与客户明确规范的结算方式，并在销售协议中明确付款人信息	销售合作协议
	2、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设立客户档案，客户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公司对相关信息进行备案	客户档案
事中	3、客户在支付货款前，通过与销售人员对接沟通或通过线上销售平台确定支付方式、支付金额及对应订单，确认无误后向客户推送用于支付货款的微信和支付宝二维码进行支付	销售订单、微信沟通记录（如有）
事后	4、客户回款后，业务人员核查公司微信、支付宝账户，无误后在 CRM 系统中进行货款认领	货款支付记录、CRM 系统核销记录
	5、财务部门定期统计第三方回款情况，并定期与销售部门核对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实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方回款情况统计表

针对客户采购人员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的第三方回款，由于金额规模较小，公司在事后对该货款的支付进行确认，获取《委托第三方账户代为支付的付款说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个人卡收付、资金管理、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等）；公司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为确保财务规范性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已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请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个人卡收付、资金管理、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等）

除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以外，公司存在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提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此类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此类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此类情形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试剂耗材行业单次采购量小、采购频率高的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此类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此类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此类情形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公司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此类情形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此类情形
11	其他	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设立初期，内部治理尚不完善，存在部分客户收到公司发出货物后将货

款支付给公司前身北京坛墨的情形。报告期前，北京坛墨已注销并完成清算款项的分配。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核算财务数据，确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账面存在对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74.67 万元。相关事项构成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2023 年，北京坛墨与坛墨质检签署了《关于存货结算协议》，同时，方燕飞出具了《债权债务偿付说明》，上述款项由北京坛墨控股股东方燕飞进行支付。2023 年度，厘清相关金额后，方燕飞支付相应款项，公司结转客户账面对应应收账款。

除此以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产用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公司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客户均与签订正式的书面销售合同，经公司销售、财务等部门审批，以合理保证合同签订主体、开票主体、收款主体相一致，公司原则上不接受除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外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在业务执行中，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必须由第三方进行回款时，与交易对方确认，在收到代付款项后检查业务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核对无误后确认入账。

经过公司规范和整改，至报告期末，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可有效执行。

（三）为确保财务规范性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已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为确保财务规范性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重新梳理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控流程，完善内控体系，规范财务核算，避免相关事项再次发生；

2、制定了与财务规范性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处理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3、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导案例，及时更新公司内部账务处理流程及指引，确保账务处理正确；

4、不定期对公司相关内控流程实施穿行测试，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并组织相关责任人讨论差异出现的原因及解决方案，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取得了良好的运行效果。

（四）请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属实验耗材及科研试剂行业的下游客户群体众多，客户分散且单笔订单交易金额较小，为了提高付款的便捷性，提升该类客户交易体验感，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支付宝第三方支付渠道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80.76 万元、2,894.88 万元，对应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和 9.8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规范收款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签订委托付款协议、进一步完善对账等流程，对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了系统整改。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若公司未来不能按照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可能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订单内容，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数量、金额、占比等，结合第三方回款的对手方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不同客户统一付款人账号、同一客户频繁更换付款账号等异常情形；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中相关销售订单等原始材料，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

谈，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获取第三方回款的收款凭证，分析统计各种收款方式以及收款笔数；

3、对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询问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第三方回款人员的身份，相关的交易是否真实、双方是否签订合同、货物是否完成了实际交付，客户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客户提供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信息与申请挂牌公司业务系统的账户信息是否一致；

4、实施细节测试，针对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货物流、资金流和账务流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5、获取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进行对比，分析销售价格和回款周期是否存在差异，分析账龄是否准确；

6、实施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检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交易等情况；

7、通过企查查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检查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其他主要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是否合理，了解其执行情况，实施穿行测试，确认执行的有效性；

9、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财务内控规范性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和背景主要是部分客户考虑到付款的便捷性和支付习惯，以及部分客户前期付款不规范所致，涉及的客户较为分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的货物流、资金流、账务流匹配，公司第三方回款

的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的情况；

3、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外，主要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为关联方占用，相关事项已经完成整改；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截至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已不再有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外的第三方回款；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并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财务规范性。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公司与常州工学院存在一项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公司部分商标权系受让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合作研发情况，并说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李秀丽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邵志敏，总经理李步青、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桑凌青有较多同业任职经历，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谢珂曾于 2021 年至 2021 年历任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员、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员；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较大，且原财务负责人张帆离任。请公司说明：①李秀丽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②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谢珂等人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④董监高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⑤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合计控制公司 95.01% 的股份。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为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351.88 万元、12.40 万元。②报告期内，关联方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标准物质用于环境监测，合计金额分别为 18.19 万元、6.45 万元。③2023 年度，公司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租赁办公场所，合计金额为 26 万元。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产品名称、采购价格、毛利率及占比，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②结合标准物质产品、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其他客户提供标准物质产品等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③说明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原因、厂房所在具体位置、面积、同类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等，进一步论证出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志飞鸿和众志同行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实际取得股份时点；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分析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情况和会计处理，股份支付相关核算是否准确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①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相关产品的周期、收益率等；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或者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③公司预付款项中存在费用款。请公司说明相关费用款的具体内容、未结转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推迟结转费用的情况；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分红，请公司：说明主要股东大额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分配大额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技术独立性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	坛墨质检	姜志春	发明专利	2018102431556	2018-03-23	2018-12-21

经查看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协议，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建湖万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坛墨质检向建湖万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专利号为 2018102431556 的“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转让费为 18,540 元，转让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坛墨质检支付全部专利技术转让费用后，专利权即归坛墨质检所有，坛墨质检可转让或指定转让等所有方式处理专利的所有权；建湖万云科技有限公司保证该项发明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经公示的申请人变更的过户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形成过程、转让程序

近年来，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虽已设立独立研发部门从事新技术的开发，并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但仍可从外部吸收经认可的技术成果作为补充。受让的发明专利“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与公司配制工艺具有一定相关性，可作为公司标准物质产品配制工序的补充或储备技术。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在行业中形成专利技术比较优势等考虑，公司经由代理商推荐自佰腾网搜索到“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发明专利信息，联系转让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并支付专利权转让费用，该项专利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系公司出于技术储备考虑通过代理商继受取得。

(2) 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的发明人及原始申请人均为娄志春，娄志春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将该项发明专利转让给了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后续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授权，将该项发明专利交由建湖万云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出售。

根据原专利权人娄志春与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专利号为 2018102431556 的发明专利“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的专利权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生权利转移，专利权人由娄志春变更为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再次发生权利转移，专利权人由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权利转移的过程中，原专利权人娄志春和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声明：本项专利权不存在系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完成发明人所在单位任务或利用其单位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人保证：该专利权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不存在专利先用权、强制许可或实施许可的情

形；不存在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转让人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根据查询到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信息，该项发明专利及公司的继受行为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4）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说明，“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经协商后最终确认，定价时转让双方考虑了市场上同类型专利的可比价格，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5）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查询到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信息，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及公司的继受行为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信息。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与该等专利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合作研发情况，并说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除公司与常州工学院存在的一项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披露。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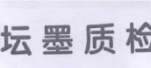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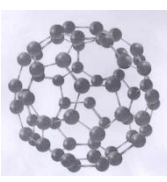
项目背景	公司拟通过合作研发提升环境及食品检测标准物质产品技术性能。
研发内容	针对我国及国外环境及食品检测标准中涉及的标准物质，开发系列制备及纯化技术和方法。具体由常州工学院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除氧除水装置，公司拟通过对溶剂类标准物质产品的除氧除水，提高产品品质。

公司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权利义务: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公司, 公司享有专利申请权及后续使用和利益分配权利。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须遵守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 2022.6.8-2032.6.8。 完成的主要工作: 使用常州工学院提供的定制化装置设备, 对公司溶剂类标准物质产品进行除氧除水处理, 实验对产品品质是否有提升作用。
常州工学院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权利义务: 未经公司同意, 常州工学院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技术核心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选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第三人; 在向公司交付装置设备后, 根据公司的请求, 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或提供与使用该装置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 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须遵守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 2022.6.8-2032.6.8。 完成的工作: 根据公司的要求, 提供定制化的装置设备以供公司试验。
研发进展	试验结果尚未完全达到预期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否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不涉及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开发费用合计 30 万元, 根据进度分期支付, 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费用化处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共向常州工学院支付 43,000 元。
研究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合同约定,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公司, 具体包括: 1、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本次合作研发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在本次合作研发中, 常州工学院仅提供定制化设备、仪器的资源支持, 由公司研发人员承担后续全部工作, 独立开展并完成工序的优化试验, 不存在对合作方的研发依赖。 报告期以来,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仅有与常州工学院的本次合作, 合作研发项目较少; 与常州工学院的合作涉及到的合同标的金额为 30 万元, 占公司全部研发项目金额的比例也较小; 本次合作研发尚未产出知识产权成果或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提升; 此外,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研发生产体系, 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据此, 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与常州工学院于合作研发中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三) 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受让日期
1		坛墨质检	31096153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2		坛墨质检	31083341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3		坛墨质检	31069007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42类 设计研究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4		坛墨质检	31068982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21类 厨房洁具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5		坛墨质检	31067438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41类 教育娱乐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6		坛墨质检	30143374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7		坛墨质检	24781877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8		坛墨质检	24775685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9		坛墨质检	24767168	2018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10		坛墨质检	15883560	201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11		坛墨质检	13392019	201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12		坛墨质检	13392018	201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	09类 科学仪器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13		坛墨质检	13392017	201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2020年4月27日

1、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商标权由公司继受取得的背景为：转让人北京坛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 年方燕飞于常州设立了坛墨质检，并逐步将北京坛墨的业务转移至坛墨质检；至 2020 年，方燕飞决定以坛墨质检为经营主体，出于上市筹划考虑，方燕飞决定注销北京坛墨，并将相关资产转移至坛墨质检，故发生公司继受取得北京坛墨 13 项商标权的事项。

公司无偿取得上述 13 项商标权。定价依据为转让双方经协商后最终确认。因北京坛墨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根据该公司原股东方燕飞、王安梅对商标权转让事项出具的声明，方燕飞及王安梅对北京坛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将名下的 13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异议。鉴于公司与北京坛墨均为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企业，公司继受取得相关商标权系出于合理商业目的，且转让人股东已声明对转让价格不存在异议，转让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2、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公司对于继受取得的 13 项商标的均已按规定办理了转让手续。

因转让人北京坛墨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由该公司原股东方燕飞、王安梅出具了关于商标权转让事项的声明：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业务主体发生变更，北京坛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将名下的以下 13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人对上述商标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异议。转让的 13 项商标权在转让时点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或权属争议纠纷；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继受取得的 13 项商标权享有完全的占有、许可、转让和续展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查询到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标网等网站信息，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及公司的继受行为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信息。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情形。

综上，公司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移，具备合理性；商标权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已经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受让的专利文件，了解公司受让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受让专利的背景及原因，与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

（3）查阅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证明、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转让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取得专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专利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与常州工学院于合作研发中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3）公司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移，具备合理性；商标权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已经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

（一）李秀丽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

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李秀丽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属于相当副处级级别的事业单位人员。根据其任职单位《江苏理工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暂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处级领导干部可以在与本单位和本人业务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处级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机构兼职须履行审批程序。

就于公司任独立董事事项，李秀丽已参照相关规定向学校履行报告程序，并提交了《兼职审批表》，取得了单位同意。

（二）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

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于原公司任职情况	具体负责工作	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是否存在保密、竞业限制
邵志敏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江苏海田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分析测试相关工作	是	否
李步青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无线电员；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施乐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销售；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欧陆汇仕企业管理(上海)	主要负责企业总体经营管理	否	是

姓名	于原公司任职情况	具体负责工作	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是否存在保密、竞业限制
	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上海欧陆商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桑凌青	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江苏检验检疫质量研究中心规划发展部主任；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政府业务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BD 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常州曼哈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公共关系、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否	否
谢珂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员；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员	主要负责分析检测相关技术工作	否	否

如上表所示，上述人员中，李步青与原单位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存在竞业协议。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析检测和技术服务，其与李步青签订的竞业协议中所列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为 16 家国际及国内的主要分析检测行业集团公司，包括坛墨质检在内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不在其竞业限制之列。

邵志敏存在于原单位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期间申请的发明专利，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两项已授权生效专利中发明人包括邵志敏：偏振膜材料（CN201310531247.1，申请时间 2013 年）、一种变形铝合金材料及其制作工艺（CN201310531404.9，申请时间 2013 年），该等专利系其从业早期于新材料研究领域所参与的专利申请，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无关。

2、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一直围绕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进行不断深化，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均来源于长期的自主创新、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并结合下游市场情况，持续更新迭代。公司对于核心技术精益求精的不懈追求助力了国内本土标准物质生产者体系与国际接轨，也助力公司成为国内标准物质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阶段	参与人员	涉及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主要内容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第一阶段 (2007 年-2013 年)	2007 年成立北化恒信，由实际控制人方燕飞为研发团队负责人	分装包装技术	这一时期中国标准物质市场刚刚起步，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团队主要从事标准物质产品代销，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接触到行业内先进研发理念，为保证对下游客户供货能力，通过不断摸索和验证，逐渐掌握了当时业务发展必需的分装包装技术
第二阶段 (2013 年-2018 年)	2013 年成立北京坛墨，由实际控制人方燕飞为总体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马明辉为工艺负责人	称量技术、溶解技术、环境控制技术	通过组建自主研发团队、聘请技术顾问及与官方技术合作，逐渐积累研发创新实力，基于已量产标准物质售后市场反馈结果，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称量技术、溶解技术、环境控制技术，在市场上获得更多客户认可。在此期间，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团队 2014 年-2016 年分别成功申报了 47 项、152 项、138 项国家标准物质（目前已由坛墨质检重新备案获取）
第三阶段 (2018 年至今)	2018 年成立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马明辉、邵志敏、谢珂、张金龙组成核心技术团队	配方技术、溶剂除氧净化制备技术、基质标物制备技术、分析检测技术、定值技术	随着销量的快速攀升，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上转向过程的可靠性和质量的稳定性。由于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全面强化升级标准物质产品开发流程、开发标准以及平台升级，并在人员能力上进行了规划和提升。在此阶段，公司持续深化配方技术、溶剂

阶段	参与人员	涉及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主要内容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除氧净化制备技术、基质标物制备技术、分析检测技术、定值技术等核心环节技术实力，为公司产品线的拓宽提供技术保障，同时为将来公司技术能力持续提升提供动力。在此阶段，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申报 487 项国家标准物质，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已获取 3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如上表，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系以实际控制人方燕飞领导的团队自 2007 年开始长期于标准物质领域经营发展形成，不存在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涉及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不存在与侵犯其等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纠纷。

另一方面，李步青、桑凌青于加入公司前主要从事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邵志敏、谢珂加入公司前主要从事分析检测即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技术工作，不存在于原单位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近似的核心技术研发相关工作的情况，因而公司及上述人员与其等原任职单位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亦较低。

（三）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谢珂等人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的标准物质产品销售覆盖了检验检测事业单位、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大型外资计量检测集团、拥有研发、质检需求的企业、质量监督及检验检测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等具有实验检测需求的各类主体，客户群体及所处地域分散、单个客户需求量一般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超过 20,000 家，公司主要通过完善自身产品体系及技术、进行市场宣传等方式扩大知名度，配合线上销售等方式扩充客户覆盖范围，通常不依赖个别大客户或地区市场渠道开展销售。

因此，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依赖于特定客户或人员，获取订单与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等人任职不存在显著关联。

另一方面，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于加入公司前均非主要负责商务相关工作、亦不直接对接公司销售，其等原任职单位中，欧陆集团、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交易，该等客户系分析检测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作为行业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标准物质提供者之一，较早即与该等客户建立了合作，与其开始合作时间早于相关人员入职公司时间，公司获取相关客户订单与该等人员入职公司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依规开展业务经营，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相关内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五、/（二）”。

（四）董监高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

1、董监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监高变动，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为适应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原核心人员任职进行内部调整或新聘任董监高；此外，部分董监高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可分为以下四类：

（1）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调整，相关人员仍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方燕飞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汪丽红	监事、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销售总监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王安梅	总经理、董事、坛墨北分销售总监	离任	董事、坛墨北分销售总监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董事、坛墨北分销售总监	离任	坛墨北分销售总监	
	坛墨北分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坛墨北分销售总监	
洪涛	董事	离任	总工程师（顾问）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谢珂	核心技术人员	新任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邵志敏	核心技术人员	新任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马明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山东星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上述董监高变动，为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调整，相关人员仍在公司担任职务，

参与公司管理及重大事项讨论决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存在不确定性。

(2) 报告期初至今，外部新聘任后又离职，任职时间较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戴玄吏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引入专业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张帆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引入财务专业人员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公司于 2022 年新聘任环境监测领域从业背景的戴玄吏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因个人发展原因，戴玄吏于 2023 年 4 月离职。公司于 2022 年聘任具备企业上市项目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的张帆作为财务负责人，因公司调整上市计划，张帆于 2023 年 6 月离职。

由于上述二人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加入公司后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外部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步青	-	新任	总经理	外部引入专业管理人员，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李秀丽	-	新任	独立董事	外部聘任，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陆柏松	-	新任	独立董事	外部聘任，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费申祺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公司引入专业财务人员，完善财务治理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以及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于外部聘任李步青、费申祺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秀丽、陆柏松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存在不确定性。

(4)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原董监高不再在公司任职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周垒生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孟震	董事	离任	-	至子公司山东星菲任职，后因病离世
徐秀丽	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周垒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辞去董事职务。其自 2019 年入职公司开始主要负责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相关工作，至 2022 年，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已完成、日常运行平稳，其离职后公司相关系统运行正常。孟震离任前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工作，离任后公司仓储工作运行正常。徐秀丽系公司一般销售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公司销售工作造成重大影响。该等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董监高变动，主要系公司为适应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原核心人员任职进行内部调整或新聘任董监高，部分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离职，其所负责工作均可正常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董监高自公司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初至今，部分董监高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的主要背景为：公司为创业型中小企业、原经营规模较小，在 2018 年于常州成立、业绩得到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充分借助外部高端人才协助多维度、多领域能力提升及推动上市进程，引入了相关专业人才，并配套推出了股权激励政策。

部分离任董监高原非定居于常州，因对公司上市及长期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公司有相关激励政策，搬迁到公司经营所在地或暂时于公司异地办事机构办公。

随着发行上市相关政策的变动，2022 年末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考虑上市可行性、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及业务快速扩张背景下经营风险的控制，暂停了上市计划，将发展战略调整为聚焦主业发展、控制经营风险，并将相关信息与股东、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步。在此背景下，部分非创始团队的董监高综合考虑个人发展及家庭等因素，自公司离职，返回家庭所在地工作或选择其他职业发展。

展方案。

鉴于上述背景，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存在较多董监高人员变动。

3、原财务负责人张帆离职相关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聘任具备企业上市项目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的张帆作为财务负责人，以筹备规范上市相关工作。

2022 年底开始，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变动调整上市计划及经营发展战略，考虑到个人发展及家庭原因，张帆于 2023 年 6 月离职并返回南京工作，目前就职于某大型连锁消费品牌运营商，任财务负责人。

经访谈确认，张帆离职原因为：因公司暂停了创业板上市计划，考虑到工作发展前景，以及个人原因（任职期间孩子在家庭所在地南京出生）提出离职。不存在其因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存在异议而离职的情形。其与现其任职的单位与坛墨质检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销售、采购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用坛墨质检技术或客户、供应商资源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公司于 2024 年建立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并逐步完善相关制度运作规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主要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公司适用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李秀丽、陆柏松。公司独立董事李秀丽、陆柏松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公司适用情况
	知识，符合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李秀丽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公司适用情况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 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秀丽、陆 柏松自 2024 年 1 月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规 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陆柏松不存在担任其他上市 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 情形；李秀丽兼任镇江赛尔尼 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 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 事，符合独立董事兼任数量的 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证明，并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相关事项予以了解确认；

（2）通过网络检索查询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是否存在于原任职单位期间参与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并了解相关专利信息及主要内容；

（3）获取李秀丽所在单位《江苏理工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暂行）》及其填写的《兼职审批表》，了解其于公司兼职应履行的程序；

（4）获取李步青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协议》，核实公司是否属于其竞业限制范围；

（5）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及访谈公司负责人，核实公司及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6）核实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原任职单位与公司存在的交易往来、开始合作时间，并了解相关交易背景；

（7）向公司了解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较大的背景，通过访谈、获取声明确认等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确认；访谈原财务总监，了解其离职原因、任职去向并获取相关确认；

（8）查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李秀丽于公司兼职事项所履行程序符合规定；

（2）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获取订单与谢珂等人于原单位的任职无关，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

（4）公司董监高变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发展及家庭原因离职，相关情形具有合理性；

（5）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治理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志飞鸿合伙人之一方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侄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4年2月22日注销
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胡玲丽担任董事的企业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事项的规定整理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公司法》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追认，关联董事方燕飞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到的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故该议案未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审议有效。

综上，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中，均能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能勤勉尽责的履行应尽的职责义务，积极参加培训学习；上述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慎决策，在公司管理中做到了勤勉尽责。

综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1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能够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重要制度，确立并完善了由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自设立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4 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13 次、监事会 9 次；报告期以来，已逐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至本问询函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2)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3)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逐条核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6) 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材料，核查了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7)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 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其任职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上述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3)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关于关联交易

(一) 补充披露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产品名称、采购价格、毛利率及占比，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历史上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为采购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前，公司基于谨慎性建立了采购内控制度，部分科研院所类型供应商因其单位性质，开具发票类型为研发和技术服务等，产品采购发票内容不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对税务管理相关要求，故公司通过关联方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相关单位进行采购，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均按照采购相关产品成本价格加上税费及覆盖代理记账等少量管理费用的售价转销给公司。

公司主要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前述部分科研院所销售的各类标准物质、科研试剂及耗材产品，采购金额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且同时存在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元/支；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关联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供应商单价	单价差异	关联采购交易额	占关联采购交易额比例
2022年度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	478.27	473.45	1.02%	107,610.58	3.06%
	活性炭管中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432.79	447.79	-3.35%	105,169.03	2.99%

序号	产品名称	关联采购 单价	非关联方供 应商单价	单价差 异	关联采购 交易额	占关联采购 交易额比例
合计					212,779.6 1	6.05%

2022 年度，公司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度，公司进一步规范经营。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及经向专业机构及主管机关咨询，公司逐步停止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采产品，并启动对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清理、注销工作，对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少量采购主要系前期采购合同及往来款项清理，不存在当期交易额合计超过 5 万元的产品。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销售非以盈利为目的，按照采购相关产品成本价格加上税费及覆盖代理记账等少量管理费用的售价转销给公司并进行结算。”

（二）结合标准物质产品、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其他客户提供标准物质产品等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12.40	0.13%	351.88	3.45%
合计	12.40	0.13%	351.88	3.45%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上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为采购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前，公司基于谨慎性建立了采购内控制度，部分科研院所类型供应商因其单位性质，开具发票类型为研发和技术服务等，产品采购发票内容不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对税务管理相关要求，故公司通过关联方向相关单位进行采购。上述关联采购的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进一步规范经营。经向专业机构及主管机关咨询，向该等院所单位采购情形不会对公司税务合规造成实质性风险，因而公司于报告期内逐步停止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采产品，2023 年基本不再发生该类交易，至 2023 年末已完全停止。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注销。

公司向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按照采购相关产品成本价格加上税费及覆盖代理记账等少量管理费用的售价，交易价格公允，且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一）”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45	0.03%	18.19	0.08%
合计	6.45	0.03%	18.19	0.08%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环境”）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为公司历史董事、副总经理戴玄吏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标准物质用于环境监测，销售金额分别为 18.19 万元、6.45 万元，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均低于 0.10%，占比较低。

标准物质系环境监测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公司向新锐环境销售标准物质产品符合其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关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锐环境的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与新锐环境的关联交易			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	差异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3 年度	6.45	3.10	51.92%	51.70%	0.22%

期间	与新锐环境的关联交易			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	差异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度	18.19	8.53	53.14%	52.62%	0.51%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锐环境的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差异小于1%，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向坛墨北分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四、/（三）”

（三）说明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原因、厂房所在具体位置、面积、同类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等，进一步论证出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报告期内，坛墨北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签署租房协议，租赁方燕飞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方燕飞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5号 兴盛国际大厦B座420、B座421、B座521和A座501	347.58	2023年4月1日至 2028年3月31日	年度租金26 万元（含税 费）

上述租赁产生原因系方燕飞持有可出租物业，其地理位置、面积符合坛墨北分租赁需求。方燕飞将办公楼出租给坛墨北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经查询，链家租赁平台发布的租赁地址周边同等面积的办公楼租赁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办公楼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报价 (元/平方米/月)
1	亦庄开发区-大琛科技园	350.00	54.00
2	亦庄开发区-嘉捷科技园	350.00	66.00
3	亦庄开发区-嘉捷科技园	350.00	69.00
4	亦庄开发区-嘉捷科技园	350.00	69.00

序号	租赁办公楼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报价 (元/平方米/月)
5	亦庄开发区-菁英梦谷（科创四街）	343.70	72.00
6	亦庄开发区-尖子班 1 号院	350.00	78.00

坛墨北分与方燕飞的关联租赁租金为 62.34 元/平方米/月，系参考合同签订时周边地区办公楼租赁价格确定，与周边地区办公楼租赁费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结算方式等；

（2）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实地走访，了解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分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获取公司及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开展之外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对比分析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核查定价公允性；

（5）对比分析关联租赁定价和周边房产市场租赁定价，核查租赁定价公允性；

（6）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材料，核查了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五、关于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实际取得股份时点；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相关事项	2018 年股权激励	2020 年股权激励
流转机制	经普通合伙人的同意且无须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及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无须取得有限合伙人同意）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
退出机制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外，合伙人不得随意退伙。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一）、（三）、（五）项情形之一的，该合伙人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并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有限合伙人中选举一人转为普通合伙人。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外，合伙人不得随意退伙。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一）、（三）、（五）项情形之一的，该合伙人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并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有限合伙人中选举一人转为普通合伙人。

相关事项	2018 年股权激励	2020 年股权激励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及坛墨质检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应当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退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要求办理转让财产份额/退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有限合伙人仍拖延或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及坛墨质检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应当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退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要求办理转让财产份额/退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有限合伙人仍拖延或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授予价格	按照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 1.3 倍作为公司估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权的价格按照每股 1.3 元购买公司股份（可换算为对应合伙企业份额价格）。	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激励对象与期权授予方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所约定的行权价格确定。 （1）期权行权价格的付款方式为现款银行转账。 （2）自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由董事会和期权授予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决定。
锁定期限	（1）坛墨质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 36 个月内与（2）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所承诺不转让坛墨质检股份的期限内二者之较长期限。	（1）坛墨质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 36 个月内与（2）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所承诺不转让坛墨质检股份的期限内二者之较长期限。
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获取的合伙企业的权益数额将根据 2018-2021 四年坛墨质检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在职位上为坛墨质检创造的工作绩效，来确认每年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股权对应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年度分年度进行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同时达成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服务期限	自最后一期股权行权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激励对象服务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激励对象服务期。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入职的激励对象服务期自入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份额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于（1）坛墨质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于（1）坛墨质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

相关事项	2018 年股权激励	2020 年股权激励
转让限制	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 36 个月内与（2）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所承诺不转让坛墨质检股份的期限内二者之较长期限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对其所持有之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交换、质押、偿还债务等。	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 36 个月内与（2）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所承诺不转让坛墨质检股份的期限内二者之较长期限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对其所持有之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交换、质押、偿还债务等。
回购约定	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1）～（13）情形之一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约定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14）～（16）情形之一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中的 50%可以由该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剩余 50%按约定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 （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激励对象因工作不胜任，公司辞退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因个人原因辞职的； （2）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激励对象与坛墨质检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4）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严重违反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其他协议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或员工守则的； （5）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的； （6）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7）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私自向同行泄露公司技术或商业机密的； （8）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1）～（13）情形之一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约定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14）～（16）情形之一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中的 50%可以由该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剩余 50%按约定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激励对象因工作不胜任，公司辞退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因个人原因辞职的； （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激励对象与坛墨质检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4）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严重违反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其他协议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或员工守则的； （5）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的； （6）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7）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私自向同行泄露公司技术或商业机密的； （8）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相关事项	2018 年股权激励	2020 年股权激励
	(10)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期权被授予者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关系; (11) 激励对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非因工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坛墨质检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2)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激励对象岗位调整, 且调整后的岗位关键性和重要性不符合董事会和期权授予方的认定; (13) 激励对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坛墨质检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4)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但在服务期内, 激励对象岗位调整, 且调整后的岗位关键性和重要性不符合董事会和期权授予方的认定; (15)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但在服务期内, 激励对象患病或负伤, 无法在原岗位或公司继续工作的; (16)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但在服务期内, 激励对象因工作不胜任, 公司辞退激励对象, 或激励对象在激励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	(10)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期权被授予者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关系; (11) 激励对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非因工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坛墨质检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2)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激励对象岗位调整, 且调整后的岗位关键性和重要性不符合董事会和期权授予方的认定; (13) 激励对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坛墨质检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4)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但在服务期内, 激励对象岗位调整, 且调整后的岗位关键性和重要性不符合董事会和期权授予方的认定; (15)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但在服务期内, 激励对象患病或负伤, 无法在原岗位或公司继续工作的; (16)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但在服务期内, 激励对象因工作不胜任, 公司辞退激励对象, 或激励对象在激励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
激励计划适时调整情况	未约定。	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 经坛墨质检董事会及期权授予方的一致同意, 可以在任何时间变更、更改、暂停或终止本计划。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时, 已行权部分的期权份额归属为激励对象, 已行权部分的期权份额仍应遵守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 本计划项下激励期和服务期不因期权提前终止而提前结束, 本协议项下第九章关于期权份额回购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 未行权部分的期权提前终止, 不再行权。

相关事项	2018 年股权激励	2020 年股权激励
实际取得股份时点	公司将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相应的股权期权。公司将结合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考核完成情况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	期权授予方决定授予员工期权并与之签订期权授予协议之日。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未约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激励期内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新的职务如不在被激励范围内，该激励方案终止。已经行权的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回购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职务或职称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职务或职称仍然在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内，按变更后职务或职称规定获授股权期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激励对象的职务变更在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激励标准按照新岗位激励标准执行，如激励对象的职务变更在 7 月 1 日及以后的，激励标准按照原岗位激励标准执行。 激励对象在激励期内因工作不胜任，公司辞退激励对象：该激励方案终止。已行权部分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 100% 回购，未授予和未行权部分股权期权（或合伙企业份额）作废；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因工作不胜任，公司辞退激励对象：该激励方案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的 80% 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激励对象可要求 100% 回购）；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后因工作不胜任，公司辞退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的 50% 股权（激励对象可要求 100% 回购）；激励对象在激励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该激励方案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部分 100% 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未授予和未行权部分股权期权（或合伙企业份额）作废；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该激励方案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	未约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时，将发生回购事件，具体见“回购约定”

相关事项	2018 年股权激励	2020 年股权激励
	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的 80%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激励对象可要求 100%回购）；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股权的 50%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激励对象可要求 100%回购）； 激励对象在激励期内、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该激励方案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 100%回购已行权部分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未行权或未授予部分股权期权（或合伙企业份额）作废。	

(二)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重要岗位员工或工作时间较长的员工，股权激励执行时，因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激励对象的范围并非仅限于核心员工，所以上述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及确认，未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程序。此外，根据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的《公司章程》，均未约定需履行特别决策。

根据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众志飞鸿、众志同行全体合伙人已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方燕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完备。

2、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众志飞鸿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持股主体	/
2	马明辉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人员	是
3	刘娟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人员	是
4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人员	是
5	方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人员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志同行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持股主体	/
2	方燕飞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是
3	薛肖倩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人员	是
4	张金龙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人员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员工
5	宋华玲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人员	是
6	徐凯丽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人员	是
7	朱溪宁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人员	是
8	彭丽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人员	是
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人员	是
10	谢珂	有限合伙人	监事、技术研发人员	是
11	邵志敏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人员	是
12	李成飞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人员	是
13	桑凌青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普通合伙人常州常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持股主体以外，其他均为公司员工，激励人员与其所任职务、任职时间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3、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众志同行及众志飞鸿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之“六、/（三）”。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员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结合激励对象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及确认函的核查结果，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不存在纠纷情形，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够使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同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实现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因确认股份支付而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分别为 77.18 万元、88.99 万元，未来会计年度因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 13.70 万元，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分析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情况和会计处理，股份支付相关核算是否准确合规。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工具为期权。公司按照授予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岗位性质分别计入相关期间费用和成本，并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照如下：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内容	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均与公司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聘任关系，并实际为公司提供服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股	是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内容	是否符合
	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平台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故本次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4]053 号、禄诚评报[2024]054 号），具有合理性。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按照计算出的应确认股份支付，在根据确认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是

综上，报告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会计处理恰当。

(2) 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预计将在未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21	4.49
对净利润的影响	-9.21	-4.49

由上表，预计未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员工的激励效果以及未来股权安排，高于每股净资产，符合规定，行权价格和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元/每股

项目	行权价格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第一次：众志飞鸿	1.30	1.01
第二次：众志同行	5.00、6.00	2.56

注：公司 2 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后未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由上表，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高于授予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3、分析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情况和会计处理，股份支付相关核算是否准确合规

(1) 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是期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以及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每年实际可以行权的数量。

公司授予日、等待期以及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方式和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次：众志飞鸿	第二次：众志同行
授予日	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经批准通过日期	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经批准通过日期
等待期的确认	根据协议约定，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合伙人不得单方面与坛墨质检解除劳动合同。故以实际授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等待期。	根据协议约定，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合伙人不得单方面与坛墨质检解除劳动合同，若有限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入职，服务期为自其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以实际授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等待期。
公允价值的确认	以授予日期权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允价值来确认。具体为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4〕053 号）	以授予日期权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允价值来确认。具体为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4〕054 号）
实际可行权数量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的业绩考核情况，结合预估离职人员确定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的业绩考核情况，结合预估离职人员确定
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方式	评估的公允价格×满足业绩条件后实际可行权数量，在等待期内分摊	评估的公允价格×满足业绩条件后实际可行权数量，在等待期内分摊

注：由于不同股权激励对象对应的股权激励协议不同，故不同股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等待期等均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授予日依照股权激励方案获批准通过日期确认，等待期以实际授予日至协议约定日期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的期权经评估机构评估

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关数据准确，计算过程合理。

（2）员工离职的股权回购情况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可行权条件包括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才可行权的条件。”

公司在两次股权激励的协议中进行了约定，若在服务期内离职，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一定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回购价格计算为：回购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财产份额受让价款×（1+于发出回购通知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存在股权激励人员离职的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根据最新可行权职工人数信息修正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调整了股份支付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一）至（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激励合同》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了解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具体内容；
- ②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任职情况，核查了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外部人员；
- ③查阅激励对象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出资时的银行转账凭证，检查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④查阅公司法人股东股权结构，检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⑤取得了激励对象的访谈笔录，核查了相关人员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在客户、供应商中任职情况，确认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针对（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检查报告期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对，判断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②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了解期权公允价格的计算过程；

③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判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④获取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关于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核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准确；

⑤获取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背景、实施范围及相关出资情况；

⑥获取公司对离职人员的预估情况，判断其估计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准确。

2、核查意见

（1）针对（一）至（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对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已进行说明；

②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重要岗位员工或工作时间较长的员工，股权激励执行时，因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激励对象的范围并非仅限于核心员工，所以上述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及确认，未参照《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程序。此外，根据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的《公司章程》，均未约定需履行特别决策；

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产生不利影响。

（2）针对（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情况较小；

②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对员工的激励效果以及未来股权安排而确定，不存在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情况；

③公司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等待期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核算依据充分，金额计算准确，对于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六、关于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相关产品的周期、收益率等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06.56	4,431.62
其中：理财产品	11,106.56	4,431.62

公司最近一期大幅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现金流入增加，为实现货币资金保值增值需求，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相应地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 交易性金融资产”之“（1）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周期	预期收益率
2023 年度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第 1 期 1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 个月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第 7 期 6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6 个月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第 30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 个月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第 32 期 6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6 个月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第 34 期 6 个月 C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6 个月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第 44 期 6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6 个月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 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6,325.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理财-金雪球稳添 利短债 1 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00	92 天、97 天、 123 天、182	无固定收益率

年度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周期	预期收益率
				天、183 天	
	建设银行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2022 年度	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苏银理财恒源周开放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苏银理财启源现金 1 号-对公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2041 年 3 月 8 日到期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理财-金雪球稳添利短债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其运营资金需要、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可循环投资和赎回。”

（二）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或者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88.09	1,536.97
折旧与摊销	187.67	212.92
中介机构费	182.64	198.89
股份支付	44.80	44.80
差旅费、办公费	115.74	126.04
业务招待费	24.61	19.4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及装修维修费	21.91	81.58
残保金	9.98	9.44
其他	16.51	28.10
合计	1,691.94	2,258.13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费用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088.09	1,536.97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	66	88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6.38	17.52

注：计算方法为全年各月份该类别人员的数量/12，取整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448.87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29.21%，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的运行稳定，公司为实现降本增效，通过去坛墨北分信息化部、精简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办人数等方式将组织架构转向扁平化，导致公司内部一定范围内职能调整、岗位合并，但未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此外，由于北京地区的工资水平较高，随着坛墨北分管理人员数量较少，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亦有所下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是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与摊销费和差旅费、办公费，报告期内合计分别为 2,074.81 万元和 1,574.1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88%和 93.04%。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费用下降，公司当年精简人员提升管理效率，2023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448.87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29.21%。随着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稳定运行，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2023 年公司通过精简坛墨北分信息化部、供应链中心、总经办人数等方式将组织架构转向扁平化，导致公司内部一定范围内职能调整、岗位合并，管理人员人数减少，职工薪酬随之下降，不存在推迟确

认费用或者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

（三）公司预付款项中存在费用款。请公司说明相关费用款的具体内容、未结转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推迟结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性质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483.88	66.76%	553.43	76.35%
费用款	44.69	6.17%	159.53	22.01%
材料款	4.84	0.67%	11.87	1.64%
合计	533.41	73.59%	72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费用款金额分类为 159.53 万元，44.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01%、6.17%，主要包括：（1）业务宣传费：主要为预付采购的用于客户商城积分兑换的礼品费用，期末未结转原因系提前支付的礼品采购款，由于客户暂未使用积分兑换，故相关礼品暂未发货；（2）咨询服务费：主要为预付的网络服务、云盘数据库服务及检测服务的费用，其中预付余额 2022 年末金额较高，主要为预付 2023 年 22.70 万元云盘数据库服务费用和 16.36 万元网络服务费；（3）办公费：主要系预付水电费用及预充值油卡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尚未结转，主要系水电费用为预付的下一年费用，而预充值的油卡余额尚未使用，根据权责发生制，相关余额尚未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费用款项期后根据费用实际已确认情况结转至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不存在推迟结转费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3 年度	业务宣传费	20.39	13.62	66.79%
	办公费	16.26	5.00	30.74%
	咨询服务费	7.85	7.85	100.00%
	其他	0.19	0.19	100.00%
2022 年度	业务宣传费	58.61	58.61	100.00%
	办公费	54.90	43.64	79.48%

期间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咨询服务费	45.87	45.87	100.00%
	其他	0.15	0.15	100.00%

注：期后结转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分红，请公司：说明主要股东大额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分配大额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主要股东大额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直接持有公司 88.0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85%的股份。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分配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1	2022 年 6 月	1,476.26	1、购买理财；2、家庭、个人等日常支出；3、亲属间借款
2	2023 年 2 月	4,476.34	购买理财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董事王安梅、汪丽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其收到分红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及分配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股东	金额（万元）	
1	2022 年 6 月	王安梅	39.96	购买理财（包括个人使用及穿透后资金流向）
		汪丽红	21.28	购买理财
2	2023 年 2 月	王安梅	63.84	1、偿还个人购房借款；2、购买理财
		汪丽红	63.84	1、偿还个人购房借款；2、家庭、个人等日常支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监事邵志敏、谢珂、刘娟及高级管理人员桑凌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其收到分红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及分配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股东	金额 (万元)	
1	2022 年 6 月	刘娟	5.33	偿还出资借款
2	2023 年 2 月	刘娟	15.98	家庭、个人等日常支出
		邵志敏	0.60	购买理财
		谢珂	0.28	购买理财
		桑凌青	1.94	家庭、个人等日常支出

(3)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分红款去向合理，主要是用于购买理财、家庭或个人日常支出、亲属及朋友间借款与还款等，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分配大额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积累，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均创历史最佳，且存余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具备分红的条件。在充分考虑股东的资金需求、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其他业务骨干通过众志同行、众志飞鸿等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员工亦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现金分红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维护经营团队稳定，提升员工的积极性，以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412.56 万元和 6,113.40 万元，报告期间分红占近两年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69.4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占未分配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3,534.26	14,025.98
现金分红金额	6,000.00	2,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0.72%	12.48%

注：现金分红金额占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计算方法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当期现金分红金额+期末未分配利润）。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积累了一定未分配利润，报告期间分红情况与公司财务状况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18 倍和 5.12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47% 和 15.51%，负债比例进一步下降，资产结构更加稳健。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较小。

综上，基于公司当时的业绩情况，公司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同时公司有对股东特别是创始股东、员工股东进行分红的意愿和必要，以满足各方投资回报的期望和需求。因此，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决定进行股利分配，实施了上述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均较小。

3、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负债比例进一步下降，资产结构更加稳健，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全体股东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享有，不存在区别对待新老股东的情形。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未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4、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事项	股东大会决策	董事会决策	监事会决策
2022 年度分红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分红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5、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红情况与《公司法》、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法》	《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同左列	公司依照各年度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是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时，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	是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未规定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未规定	公司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6、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金额及个税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分红金额	纳税金额	税款缴纳情况
1	2022 年 6 月	2,000.00	399.72	坛墨质检、众志同行、众志飞鸿代自然人股东缴纳税款合计 399.72 万元。常州常鸣留存 1.40 万元分红，未进行再分配。因常州常鸣为居民企业，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益免缴企业所得税，故该等金额分红无需缴纳税款
2	2023 年 2 月	6,000.00	1,199.88	坛墨质检、众志同行、众志飞鸿代自然人股东缴纳税款合计 1,199.88 万元。常州常鸣留存 0.60 万元分红，未进行再分配。因常州常鸣为居民企业，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益免缴企业所得税，故该等金额分红无需缴纳税款

综上，报告期内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事项①、②、③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银行理财相关银行回单，了解理财产品的周期、收益率等信息；获取报告期内三会文件，了解理财产品投资决策程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资金来源，分析变动合理性；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核查理财产品真实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②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薪酬表，对比人员变动情况，分析人员变动与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变动的关系；

③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人员变动的原因，公司管理方向、组织架构、人员岗位的调整情况，以及对公司整体运营的影响；

④获取公司预付费用款项余额明细表，分析款项性质及余额占比，查看期后预付费用款项结转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费用款项余额；

⑤检查相关预付费用款项的原始凭证，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据等，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关费用的实际所属区间，判断是否存在推迟结转费用的情况；

(2) 事项④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分红的关于分红的三会决议文件；

②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分红程序及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③查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核实分红涉税缴纳情况；

④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判断分红对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⑤取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分红的实际分发情况，并核实股东分红的最终去向。

2、核查意见

(1) 事项①、②、③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理财产品，增加系现金流入增加所致，公司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②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精简化调整了组织架构，减少了管理人员所致，不存在推迟确认费用或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

③公司预付的费用款余额主要系预采购但暂未发货的礼品以及预付的水电、服务费用等，期后尚未结转的原因主要系根据权责发生制相关服务和费用暂未发生，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推迟结转费用的情况。

（2）事项④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认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合理，主要是用于购买理财、家庭或个人日常支出、亲属及朋友间借款与还款等，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②公司现金分红系综合股东资金需求、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具备合理性。分红金额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较小，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③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其他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特补充说明如下：

2024年6月，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4年1-6月，公司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对外投资行为，相关情况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1、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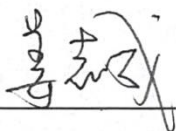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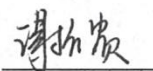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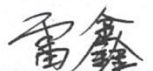


姜志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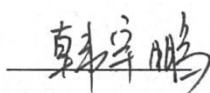
谢方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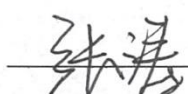
雷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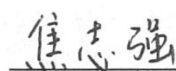
张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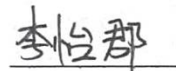
韩字鹏



张 涛



焦志强



李怡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